



广州政报

2009年10月(下)

总第497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统筹城乡发展 建设生态增城



▲ 9月17日，张广宁市长前往增城，对增城市城乡统筹发展、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和水环境综合整治、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旅游开发等工作进行调研。



▲ 张广宁市长与市民亲切交谈。

(市府办 古凡/摄)

广州政报

半月刊

刊名题写:林树森

2009年20期(总第497期)
10月30日出版

主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委会主任:邬毅敏

副主任:陈如桂

编委:

古石阳 赵南先 唐航浩 陈绍康
张火青 郭志勇 赵方 冉申德
林道平 向恩明 欧阳永晟
庞庆宁 陈惠文 贾金业 邓庆彪
金晏晨 李国院 刘均权 姚斌华

总编辑:姚斌华

副主任:李妍

电话:83123238

校对:黄碧君

电话:83123236

网址:www.gz.gov.cn

E-mail:GZZB@gz.gov.cn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一号楼112室

邮政编码:510032

国内统一刊号:CN44-1339/D

广告经营许可证:穗工商广字01025

赠阅范围:国内

印刷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目录

政府的声音

中共广州市委文件

中共广州市委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
落实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
的通知(穗字〔2009〕10号) (2)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开展2009年无车日活动的通告
(穗府〔2009〕44号) (8)
关于广深港客运专线220千伏鱼飞至
鱼窝头牵引站送电线路工程建设
的通告(穗府〔2009〕45号) (9)
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人民防空事业发
展的实施意见
(穗府〔2009〕46号) (10)

关于实施油气回收治理的通告
(穗府〔2009〕47号) (17)
关于220千伏炭步和110千伏九龙湖
输变电工程建设的通告
(穗府〔2009〕48号) (19)

关于轨道交通六号线东延线和
九号线工程建设的通告
(穗府〔2009〕49号) (21)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形成城乡经济
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的实施意见》
7个配套文件的通知
(穗办〔2009〕18号) (23)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转发省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做好甲型H1N1流感疫情防控
工作的通知
(穗府办〔2009〕46号) (63)

广州大事记 (69)
人事任免 (70)

中共广州市委文件

穗字〔2009〕10号

中共广州市委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落实 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市直局以上单位党委（党组）：

认真学习宣传、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扎实推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的首要政治任务。按照中央和省委的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传达学习宣传贯彻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的重大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四中全会精神上来

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是党中央在国际国内形势深刻变化、科学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全会听取了胡锦涛总书记代表中央政治局所作的工作报告和在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听取了习近平同志就《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讨论稿）所作的说明，全面分析了当前形势和任务，审议通过了《决定》和全会《公报》，进一步研究和部署了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对于我们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有效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

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认真学习宣传、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关系党的十七大战略部署的全面贯彻落实，关系党的建设工作全局，关系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关系党的执政地位巩固和执政使命实现，关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长远发展，关系国家的前途命运和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一定要深刻认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的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在深入学习贯彻十七大精神的基础上，认真学习、广泛宣传、准确领会、深入贯彻好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在全市迅速兴起学习贯彻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的热潮，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上来，统一到中央对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中央对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的科学判断决策上来，进一步增强信心，明确目标，锐意进取，扎实工作，不断开创我市党建工作和经济社会各项事业新局面，为加快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全面提升科学发展实力提供强大保证。

二、全面准确学习领会贯彻全会《决定》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

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决定》，着眼于推动党的十七大关于党的建设总体部署的贯彻落实，深刻分析党的建设面临的新形势，全面总结我们党执政 60 年加强自身建设的基本经验，明确提出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的总体要求、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具有很强的思想性、指导性、针对性和创造性，是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纲领性文件。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把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深入贯彻《决定》精神摆在首位，切实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

(一) 要深刻领会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贯彻全会《决定》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在新形势下，世情、国情、党情的深刻变化对党的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党在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肩负任务的艰巨性、复杂性、繁重性世所罕见，党面临的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是长期的、复杂的、严峻的，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任务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为繁重而紧迫。广州处在改革开放前沿，全市各级党组织担负着带领全市人民加快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全面提升科学发展实力的重大使命，在发展关键期、社会转型期、改革攻坚期、矛盾凸显期面临的挑战和考验更加严峻，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更加凸显。各级党组

织和广大党员要居安思危，增强忧患意识，常怀忧党之心，恪尽兴党之责，紧密联系我市实际，坚定不移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

(二) 要深刻领会执政党建设基本经验，始终坚持党的建设重要指导原则。《决定》总结的“六个坚持”的执政党建设基本经验，是我们党在长期执政实践中探索形成的，凝聚了几代中国共产党人的心血，是对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的重大课题的科学回答，是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认识的深化和升华，是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的重要指导原则。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倍加重视、倍加珍惜，深入学习、全面掌握，在党的建设的改革创新实践中长期坚持，并不断丰富发展。

(三) 要深刻领会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的总体要求，牢牢把握加强党的建设的正确方向。在《决定》提出的总体要求中，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关于党的建设的总体部署，是基本定位和指导原则；按照党章要求，着眼于继续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开放、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着眼于提高党的执政能力、保持和发展党的先进性，着眼于增强全党为党和人民事业不懈奋斗的使命感和责任感，着眼于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是出发点、落脚点和努力方向；突出重点、突破难点，全面推进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是战略规划和总体部署；进一步把党建设成为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求真务实、改革创新，艰苦奋斗、清正廉洁，富有活力、团结和谐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确保党始终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根本目标。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全面准确理解和把握这一总体要求，沿着正确的方向，切实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不断增强各级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

(四) 要深刻领会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的任务、要求、举措，坚持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上新水平。《决定》从学习型政党建设、民主集中制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等6个方面，明确提出了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的任务、要求和举措，紧紧抓住了党的建设中带战略性、根本性、紧迫性的重大问题，集中体现了党的建设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工作创新、方法创新，是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关于党的建设总体部署的重要着力点，具有很强的指导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深入学习领会，从整体上加以把握。尤其要深入学习其中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提出的

党建工作新理念、新思路、新对策、新举措，坚持继承和创新相结合、当前和长远相结合、全面推进和突出重点相结合、科学性和实效性相结合，着眼于建设学习型政党，进一步加强思想理论建设；着眼于增强党的团结统一，进一步加强党内民主建设；着眼于提高领导水平和执政能力，进一步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着眼于夯实党的执政基础，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着眼于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作风建设；着眼于增强拒腐防变能力，进一步加强反腐倡廉建设，进一步提高党的执政能力、保持和发展党的先进性。

三、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为强大动力，推动广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必须坚持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引，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密联系广州实际，更加突出加快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全面提升科学发展实力的总体目标要求，更加突出“三促进一保持”的经济工作主线，更加突出“以大干促大变迎亚运创文明”的重要工作任务，更加突出改善民生促进和谐维护稳定的当前工作之重，求真务实，真抓实干，既为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不懈努力，又为实现更长时期又好又快发展打好基础。重点全力抓好四方面工作：

（一）全力贯彻落实《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切实强化国家中心城市意识，大力提升国家中心城市功能。加快制定出台《规划纲要》实施细则，认真落实《广佛同城化合作框架协议》和《广佛肇经济圈合作框架协议》，扎实推进广佛同城化合作项目和广佛肇经济圈合作项目建设。坚持以基础设施对接为先导，更加积极主动融入珠三角地区一体化建设，有力带动环珠三角地区加快发展。坚持科学发展、先行先试，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积极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攻坚，着力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加快完善开放型经济体系，增强经济社会发展的生机和活力。

（二）全力贯彻落实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促发展的一系列政策举措。千方百计扩大内需、千方百计加快重大项目建设、千方百计稳定出口市场，增强消费、投资、出口对经济增长的协调拉动作用。继续在落实“三促进一保持”决策部署上狠下功夫，大力推进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不断完善自主创新体系，加强节能减排工作，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低碳产业，努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推动经济社会全面转入科学发展轨道。

（三）全力推进“以大干促大变迎亚运创文明”各项工作。坚定不移深入推进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活动，大力实施 2010 年城市环境大变工程计划、亚运城市行动计划和花园城市建设行动纲要，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亚运场馆建设，加强城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综合整治，让“天更蓝、水更清、路更通、房更靓、城更美”。更加注重提升城市现代化管理水平，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

(四) 全力做好改善民生维护稳定各项工作。继续深入落实“惠民 66 条”和 17 条补充意见，大力实施政务惠民、文化惠民、宜居惠民和平安惠民工程，加快形成惠及城乡居民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坚持稳定压倒一切，强化“稳定是硬任务，是第一责任”意识，大力推进“平安广州”建设。要切实抓好国庆安保、涉疆维稳等各项工作，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管理和控制，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工作，切实做好群体性事件预防处置工作，强化消防、交通、食品药品和安全生产管理，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为国庆营造欢乐祥和稳定的社会环境。

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真正落到实处

各级党组织要按照中央、省委和市委的部署，切实加强对学习宣传贯彻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学习宣传贯彻四中全会精神特别是《决定》精神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一) 迅速组织传达学习。各级党委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四中全会精神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学习贯彻工作计划，在全会主要文件下达后，抓紧召开党委（党组）会议进行传达学习。同时，认真抓好农村、社区、国有企业和机关、学校等基层党组织的传达学习，抓好对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离退休人员、下岗失业人员、流动人口中的党员的传达学习，确保全会精神及时传达贯彻到每个党组织、每个党员。

(二) 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学习贯彻。各级党组织要通过中心组学习会、理论报告会、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多种形式，认真组织好广大党员干部的学习贯彻。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发挥学习表率作用，先学一步，多学一点，学深一些，带头学习好、领会好、贯彻好、落实好四中全会精神。各级宣传部门要及时组织《决定》学习宣讲活动，各级纪检监察部门要结合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开展学习宣讲，市直机关工委要结合机关服务年活动开展学习宣讲。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和党校要把学习贯彻《决定》精神作为干部培训和党员教育的重要内容，组织党员干部开展党建工作

学习培训，指导基层单位开展党建研讨活动。社科研究机构和党建理论工作者要紧密联系广州实际，深入学习贯彻四中全会精神尤其是《决定》精神，进一步加强党建工作研究，努力推出一批有深度、有分量的研究成果。

（三）认真研究制定我市贯彻《决定》的实施意见。市委各工作部门要按照市委的部署，根据各自工作职责，抓紧组织开展党建专题调研。在此基础上，抓紧研究制定我市贯彻《决定》的实施意见。各地各部门党委（党组）也要深入开展党建专题调研，结合实际制定贯彻《决定》的具体意见。

（四）大力加强宣传报道。宣传部门要加强学习宣传四中全会精神特别是《决定》精神的组织策划，市属各新闻媒体要开辟学习贯彻的专栏专题，多形式、多角度加强对《决定》精神、我市学习贯彻情况和推进党建工作情况的宣传报道，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更好引导党员、干部增强党的意识、宗旨意识、执政意识、大局意识，做到为党分忧、为国尽责、为民奉献。

（五）把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整改工作与学习贯彻《决定》精神紧密结合起来，推动解决当前党建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各级党组织要在前段查摆、剖析和整改党员干部党性党风党纪方面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基础上，对《决定》指出的问题进行深入查摆和剖析，进一步完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重点、细化整改措施、加大整改力度，力求在解决党内存在的突出问题上有新突破、新进展。

（六）加强对学习贯彻情况的督促检查。由市委办公厅牵头，会同组织、宣传、纪检等部门加强对全市学习贯彻情况的督促检查。各地各部门学习贯彻四中全会精神的情况，要及时报告市委。

中共广州市委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党的建设 贯彻 十七届四中全会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9〕44号

关于开展2009年无车日活动的通告

为促进城市交通可持续发展，推动我市交通领域节能减排工作深入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定于9月22日开展无车日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从9月22日7:00至19:00，在北至东风路、东至仓边路、南至中山路、西至解放路围括所形成的区域（不含上述道路，以下简称无车倡议区），允许步行、自行车、公共汽车、出租车、其他公共交通车（集体通勤车、校车）、特种车辆（救护车、消防车、执行任务的军警车、运款车、工程抢险车、环卫车、绿化车、邮政车、新闻采访车等）、应急公务车进入，倡议其他社会车辆不要驶入，无车倡议区内住户居民的私人车辆停驶一天；允许公文交换车辆通行连新路与府前路。禁止任何车辆占用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停放。

二、活动期间，提倡市民选择公交车、出租车、自行车、步行的方式出行。全市各社区、街道、单位、学校，要组织开展绿色交通与健康的宣传教育活动。

三、全市政府机关小客车、事业单位的非营运小客车除保留10%（10辆以下单位保留1辆）应急公务车外，全部车辆入库封存。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八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9〕45号

关于广深港客运专线 220 千伏鱼飞至鱼窝头 牵引站送电线路工程建设的通告

广深港客运专线 220 千伏鱼飞至鱼窝头牵引站送电线路工程南起番禺区东涌镇马克村，北至番禺区东涌镇小鸟村，全长 1700 米，计划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送电。为顺利推进工程建设，现就工程建设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工程建设范围按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关规划许可文件确定。
- 二、工程建设用地涉及的征地拆迁安置工作，由番禺区人民政府依照国家、省、市征地拆迁安置有关规定执行。
- 三、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顾全大局，积极支持和配合该工程建设，不得阻挠工程建设的测量、钻探、征地拆迁和施工。
- 四、违反本通告，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1 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八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广州警备区

穗府〔2009〕46号

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人民防空 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人民武装部，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人民防空是国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内容。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的精神，加快构建战时能力强、平时作为大的现代人民防空体系，全面推进我市人民防空事业又好又快发展，促进全省“首善之区”和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人民防空事业发展提出如下贯彻实施意见。

一、健全人民防空领导体制

（一）切实加强政府对人民防空工作的领导。市、区（县级市）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要增强做好人民防空工作的责任意识，把人民防空建设纳入社会进步、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与发展规划，纳入政府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实现人民防空建设与经济建设相协调、与城市建设相结合、与应急工作相融合。市、区（县级市）政府要把人民防空工作绩效纳入政府任期目标和政府工作报告，政府常务会议每年至少听取一次人民防空工作汇报，研究解决人民防空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经批准的全市性人民防空会议，市国防动员委员会成员单位

位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必须参加，并将人民防空工作落实情况列入单位年度考核目标。

(二) 充分发挥军事机关的领导作用。警备区、区（县级市）人民武装部以及街（镇）武装部对管辖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负领导责任。要把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作为军事机关的一项重要任务，主动配合地方政府抓好人民防空工作，将其列入党委议军会议议题和年度工作目标，与军事工作统一计划、统一部署、同步实施。警备区司令部、区（县级市）人民武装部军事科为同级人民防空工作的军事机关管理部门，实行军事干部兼任人防部门领导副职制度。警备区派出一名领导兼任市人防办副主任，区（县级市）人民武装部副部长兼任同级人防部门副职领导，并在人防部门设立办公场所，参与研究和决策重大问题。各街（镇）可将人民防空工作管理人员职位设在本级武装部。建立城市防空军地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和部署城市防空年度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警备区司令部，成员由警备区机关有关部门、市人防办机关各处室、各区（县级市）人民武装部、各区（县级市）人防办的负责人担任。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因工作需要或者成员单位请求，联席会议办公室可临时决定召开会议。

(三) 落实人民防空工作机构。各区（县级市）政府必须依法设立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同时要结合本区（县级市）实际，设立人民防空通信保障和管理指挥所等机构。尚未设立或机构不健全的区（县级市）要落实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街（镇）、重要经济目标单位要明确负责人民防空工作的机构和人员。

二、完善人民防空指挥体系

(四) 健全人民防空组织指挥机制。市、区（县级市）各级领导机关，要按照“军地联合、平战结合、统一高效”的要求，明确编成单位和指挥人员，理顺指挥关系，完善协同机制。市、区（县级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要按照上级要求，适时组织修订城市防空袭方案，明确重要目标防护、人员疏散、消除空袭后果等内容，建立配套完善的方案体系。市、区（县级市）政府要根据方案，采取室内指挥作业与实兵演练相结合方式，适时组织防空袭演练。

(五) 加快人民防空指挥设施建设。市、区（县级市）政府要将人民防空指挥所及配套设备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逐步建成符合战术技术要求、设施设备完善、指挥要素齐全的地下基本指挥所、地面应急指挥中心和车载机动指挥所，构建较完善的地面、地下、机动的人民防空指挥平台，为实施战时防空、平时防灾指挥提供保障。人防指挥所建设在功能总体设计上应充分考虑军地联防指挥需要，建成平战兼容的综合型指挥所。

(六) 加强群众防空组织建设。市、区(县级市)发展改革、经贸、科技、公安、民政、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卫生、环保、市政、环卫、药监、安全监管、应急、人民防空、电力、气象、化工、通信、邮政等有关主管部门,要指导、督促、组织有关单位依法组建群众防空组织,统一编组,按纲施训。群众防空组织要按照城区人口1‰至3‰的比例组建,并制订和完善战时扩编计划。企事业单位、街(镇)居委会要动员职工和居民积极参与,并逐步建立人民防空志愿者组织。各级各类群众防空组织要结合市政府每年组织的防空警报试鸣和演习进行演练,提高防空防灾应急处置能力。

三、促进人民防空与城市建设协调发展

(七) 人民防空建设要与城市建设协调发展。人民防空建设要与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协调,与城市发展战略和规划统筹协调,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统筹协调,与便民惠民、民生为重的举措统筹协调,与城市重点建设地域和项目统筹协调,与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统筹协调,与国防动员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市、区(县级市)发展改革、规划等部门要把人民防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人民防空与经济社会和城市建设协调发展。

(八) 城市建设要兼顾人民防空要求。要把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在城市建设中落实人民防空防护要求。市、区(县级市)规划部门在城市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制订或修订过程中,要落实好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并严格按照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核发民用建筑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符合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一律不得发放。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城市公共绿地、广场、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要充分考虑防空需求,兼顾防空功能。高新区、开发区、保税区、工业园区和大学城等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同步规划和建设人民防空工程。

(九) 依法修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市、区(县级市)城镇规划区域(含高新区、开发区、保税区、工业园区和大学城等)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确因条件限制无法修建的,应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并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

(十)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市规划、建设、国土房管、法制和人民防空部门要共同研究解决城市人民防空工程规划、用地、地下空间权属确认等问题,建立和完善人民防空工程权属制度。鼓励、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采用合作、股份制、合资、独资等多种投融资形式,投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国防工程和社会公益项目等有关优惠

政策。

(十一) 加强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要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程序、强制性标准和战术技术标准的规定。建设单位应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工程设计、施工、监理。人民防空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向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或由人防部门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和安全监督手续。人民防空工程使用的防护设备应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建设单位在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当出具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人民防空工程与地面建筑同步验收备案，防止虚假报建、报而不建、建而不验等现象。

结合城市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平时由投资者或使用者按照有关规定维护、管理和使用，并不得影响其防空功能。人民防空工程实行区、街（镇）和工程隶属单位（个人）“三级管理”制度。各区（县级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人防工程管理和使用的指导、检查、监督；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和武装部负责定期检查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和使用情况，督促和责令工程隶属单位整改出现的问题；工程隶属单位依法履行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落实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经费，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四、推进防空防灾一体化建设

(十二) 实现防空防灾相结合。各区（县级市）政府要按照平战结合方针，逐步建立职能清晰、制度规范的民防应急体制。要将人民防空部门及指挥机制纳入同级政府应急指挥和管理体系。人民防空部门作为本级政府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成员单位，应将人防指挥体系与政府应对突发事件机制相衔接，把各类人防专业队伍纳入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实现信息、技术、设备、基础设施等资源共享，为应急管理机构应对突发事件提供支持，构建人防、应急管理联动机制，推进人民防空向民防转变。

(十三) 充分利用人民防空资源。各区（县级市）政府要将人民防空设施设备纳入政府应急保障体系，为政府应急管理提供组织指挥、预警报警和物资储备、疏散掩蔽保障；将群众防空组织纳入政府应急救援队伍体系，统一组织、统一管理、平战两用；将人民防空宣传教育纳入公共安全教育体系，实施平战一体的防护知识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市民的国防意识和防灾救护能力。

(十四) 开展城市防空防灾演练。各区（县级市）政府要根据形势需要和上级要求，结合每年一度的防空警报试鸣，组织不同形式、层次、规模的专业性防空防灾演练，积极动员市民以志愿者身份参与防空防灾救援演练，提高群众防空防灾技

能，增强城市综合防护和应急能力。发现组织指挥系统存在的问题，完善各类方案、计划，改进组织指挥方法、手段，锻炼指挥队伍，提高应对能力。

五、提升人民防空信息化水平

(十五) 加强人民防空信息化规划。各区(县级市)政府和人民武装部在制订信息化建设规划时，要统筹考虑人民防空信息化建设的需要，采取充分论证、试点运行、分步实施、全面推广的方法，增强信息系统的整体性、综合性和科学性。要把人民防空信息化建设的状况和水平纳入各级人民防空机构的建设评估标准当中。各级信息化主管部门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做好规划的实施和监督检查，建立人民防空信息化工作定期检查制度。

(十六) 构建人民防空信息化平台。市、区(县级市)人民防空部门要利用和整合我市现有通信、信息资源，结合城市交通、公安和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等系统建设，加大人民防空信息化建设投入，将空情接收、通信警报、重要目标和重点区域、人民防空工程以及治安、消防、道路交通、医疗救护和气象等信息引入人民防空指挥工程，构建集指挥、控制、情报、通信、警报于一体、军地互联互通的指挥信息平台，为指挥人员平时应对突发事件和战时组织城市防空提供及时、有效的指挥手段。平时重大灾害利用人民防空警报发放灾害警报，按有关部门与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共同制定的预案执行。

(十七) 强化人民防空信息化保障。市信息办、新闻出版和广电局、视频办、无线电办和警备区作训、通信等部门，市有线、无线通信运营企业等单位，要为人民防空信息化建设提供技术、网络、管线、信道、频谱、数据、空情、视频监控等方面的支持和保障。

六、开展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

(十八) 建立重要经济目标防护管理体制。建立由市、区(县级市)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领导，发展改革部门牵头，人民防空等部门和重要经济目标主管部门监督指导，重要经济目标单位具体落实的管理体制。市、区(县级市)发展改革部门要明确负责重要经济目标防护管理的职能机构，市、区(县级市)人民防空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部门和重要经济目标主管部门加强对重要经济目标的防护指导和监督检查。

(十九) 完善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机制。要加强重要经济目标防护体系建设，大力推进人民防空由人员防护为主向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和人员防护并重转变。市、区(县级市)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要研究确定本区域的重要经济目标。凡涉及人民防空要求的重要工程布局和重大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批、核准或备案前，要征

求人民防空部门意见。

(二十) 落实重要经济目标防护措施。重要经济目标单位要加强重要经济目标隐蔽伪装、信息防护建设，组建救援队伍，加强平时训练，推动落实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要贯彻平战结合方针，明确建设项目的防护类别等级，按照防护要求抓好项目建设；按照市防空袭方案确定的重要经济目标，完善防护方案和抢险抢修方案，落实防护措施，开展必要的自救防护训练。加强对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单位的监督检查，使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逐步规范化和制度化。

七、加强人民防空经费和国有资产管理

(二十一) 落实政府承担的人民防空经费。各区（县级市）政府应当负担的人民防空经费，要依法列入政府财政预算，并依据人民防空建设需要和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相应调整。依法应由政府修建的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和其他地下防护工程、制（修）订人民防空方案、组织人民防空演练及人民防空信息化建设所需经费，由财政预算安排保障。

(二十二) 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收取和使用。市、区（县级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范围和标准收取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必须全额上缴财政，纳入预算管理，专项用于易地建设人民防空工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挤占、统筹和截留。各级财政、审计、人民防空部门，应定期对各项人民防空经费的征收和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和审计。

(二十三) 加强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管理。市、区（县级市）人民防空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在财政部门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建立人民防空国有资产专业管理制度，加强对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经营活动的管理，防止人民防空国有资产流失，确保人民防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要按照人民防空国有资产专业管理制度开发利用人民防空资产，提高使用效益。要进行人民防空国有资产市场化运营改革，探索建立责权明确、管理规范、统一高效的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监管体制。

八、加强人民防空法制建设和宣传教育

(二十四) 健全人民防空法规体系。市法制、人民防空部门，要加大我市人民防空立法力度，依据国家人民防空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结合本市实际，及时制订完善配套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积极推进《广州市人民防空管理规定》的立法进程，并结合我市人民防空体制向民防体制转变，纳入防空防灾一体化内容，为我市人民防空向民防转变提供法律支持。

(二十五) 加大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力度。各区（县级市）政府要加强人民防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市、区（县级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要建立权责明确、机构健全

全、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机制。严格按照《广州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实施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规范人民防空行政许可、行政审批工作，改进人民防空行政管理方式，积极运用间接管理、动态管理和事后监督手段，以及行政规划、行政指导等方式管理人民防空事务。

(二十六) 扎实开展防空防灾知识宣传教育。要坚持多形式、多层面开展防空防灾宣传教育，增强全民依法履行防空防灾义务的自觉性。把防空防灾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和国防教育体系，建立健全防空防灾知识宣传教育机制，积极推进防空防灾应急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家庭。

市、区（县级市）党校和行政学院要将防空防灾知识教育作为参训干部培训内容，纳入教学和考核范围，由同级党校和行政学院组织实施，人民防空和应急管理等部门予以支持和配合。

高等院校、中小学校的防空防灾知识教育应当结合军训、劳动实践或公共安全宣传教育进行，纳入学生素质考核内容，由教育主管部门和所在学校组织实施，人民防空和应急管理等部门予以支持和配合。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防空防灾教育应当结合普法教育、形势教育、安全教育以及防空防灾演练等活动进行，由所在单位组织实施，人民防空和应急管理等部门予以支持和配合。

社区居民的防空防灾宣传教育应当结合普法教育、形势教育、安全教育以及防空防灾演练等活动进行，由所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组织实施，人民防空和应急管理等部门予以支持和配合。

市、区（县级市）宣传、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等各相关部门应当协助和配合开展防空防灾宣传教育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广州市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政府解放军广东省广州警备区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八日

主题词：军事 防空 发展 意见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9〕47号

关于实施油气回收治理的通告

为控制和减少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污染，进一步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护市民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市政府决定对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实施油气回收综合治理。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油气回收综合治理是指对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收集、密闭、贮存和集中处理的措施。

二、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经营单位应在确保本市成品油正常供应的前提下，按照统一计划开展油气回收综合治理工作，并在2010年9月前完成治理。

三、本通告实施之日起新建的加油站、储油库及新增登记的油罐车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否则不得投入营运。

四、油气回收综合治理应当符合GB20950—2007《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1—2007《汽油运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GB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有关规定，并确保达标排放。

五、加油站、储油库的改造必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实施办法》的规定。油罐车的改造及槽罐的生产、质量监测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

六、防爆电气改造采用的产品必须符合GB3836《爆炸性气体环境用防爆电气设备》系列标准的规定，并取得经国家授权的防爆电气检验单位颁发的“防爆合格证”。防爆电气改造单位原则上应为原防爆电气制造单位，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范围的防爆电气制造企业应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七、油气排放污染回收治理装置或设施须通过具备相应资质认证机构的认证。油气回收排放污染治理的设计和施工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组织实施。

八、安（加）装油气回收治理的设备、设施不得影响税务、计量、消防、安全生产、安全运输等性能。涉及建设、规划、税务、计量、消防（包括安全距离）、安全生产、安全运输等内容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执行。

九、各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经营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将油气回收治理改造方案、设计施工图等资料报相关部门备案后进行施工改造。但涉及较大规模建筑（构）物改造的应履行规划审批手续，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后方可实施；需迁移埋地油罐、通气管管口或加油机位置的，应报市公安消防局审批，并报市安全监管局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十、凡位于环城高速路以内，或者边界与重要公共建筑场所距离小于500米，或者与民用建筑物距离小于50米的加油站，应预留油气排放处理装置接口。经检测不符合排放标准的，应加装油气排放处理装置。

十一、凡汽油年销售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应在保证加油机计量签封完整、计量准确和性能稳定的情况下，预留安装在线监测系统接口。

十二、各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经营单位油气回收综合治理项目完成后，须经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并按有关规定向环保、消防、防爆电气、计量、安全监管、车辆管理部门申请检定或验收，经检定或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市环保、消防、安全监管、质监、运管等部门应及时组织对已完成油气回收综合治理的项目进行检定或验收。

十三、未按本通告规定期限完成油气回收综合治理的油品经营单位，由市经贸委提请省经贸委不予通过经营证书年度审验，环保部门不予排污许可证年检合格。未经检验合格的油罐车，交通主管部门不予年度审验。

十四、市经贸、建设、交通、环保、规划、质监、安全监管、消防、交警等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加强油气回收综合治理工作的监督管理，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通告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十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有效期届满或有关法律、法规变化时，根据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9〕48号

关于220千伏炭步和110千伏 九龙湖输变电工程建设的通告

220千伏炭步、110千伏九龙湖输变电工程是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于2010年6月30日前投产，对保障亚运会期间花都区电网结构安全具有重要意义。220千伏炭步输变电工程线路全长约41.8km，北起花都区炭步镇布溪村220千伏花郭甲乙线#107塔，南至花都区炭步镇石南村220千伏炭步变电站，途经花都区炭步镇鸭一、鸭湖、民主、步云、石湖、平岭、朗头、藏书院、华岭、三联、新泰、石湖山、茶塘、布溪、社岗、大坳、石南等村。110千伏九龙湖输变电工程线路全长约6.3km（架空4.5km+电缆1.8km），北起花都区花东镇弯弓塘社区220千伏空港变电站，南至花都区花东镇九龙湖旅游度假村内的九龙湖变电站，途经花都区花东镇弯弓塘社区和四联、鸿鹤村。为顺利推进工程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工程建设范围按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关规划许可文件确定。
- 二、项目用地涉及的征地拆迁安置工作由花都区政府依照国家、省和市有关征地拆迁的规定执行。
- 三、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顾全大局，积极支持和配合国家建设，不得阻挠建设工程的测量、钻探、施工以及征地拆迁工作。
- 四、违反本通告，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9〕49号

关于轨道交通六号线东延线 和九号线工程建设的通告

轨道交通六号线东延线和九号线工程是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于2013年建成开通运营。其中轨道交通六号线东延线西起天河区长湴站，途经天河区天源路，萝岗区广汕路、开创大道等地段，东至萝岗区荔红二路；线路全长约18.4公里，共设10座车站，依次为植物园、龙洞、柯木塱、高塘石、黄陂、香山路、科学城东、暹岗、萝岗、香雪站，在萝岗区的荔红二路设车辆段。轨道交通九号线西起花都区花都汽车城西侧的飞鹅岭，东至白云区高增村，沿风神大道、农新路、秀全西路、秀全大道、公益大道、迎宾大道敷设，途径广州北站、新世纪广场、花都区政府、机场商务区等地段；线路全长约20公里，设8座车站、2座主变电站，在风神大道民主村段北侧设车辆段，分别暂定名为飞鹅岭站、花都汽车城站、广州北站、花果山公园站、花都广场站、马鞍山公园站、清布站、高增站，民主主变电站、白蟠塘主变电站和民主车辆段。为顺利推进工程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工程建设范围按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关规划许可文件确定。

二、项目用地涉及的征地拆迁安置工作由沿线辖区政府负责实施，具体工作分别由天河区建设和市政局、萝岗区拆迁管理办公室、白云区建设和市政局、花都区政府征用土地办公室依照国家、省和市有关征地拆迁的规定执行。

三、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顾全大局，积极支持和配合国家建设，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不得阻挠建设工程的测量、钻探、施工以及征地拆迁工作。

四、违反本通告，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穗办〔2009〕18号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加快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 的实施意见》7个配套文件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局以上单位：

今年5月，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的实施意见》（穗字〔2009〕1号）的第一批5个配套文件。为进一步统筹我市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深入推进我市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市有关部门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抓紧起草制订了第二批7个配套文件，即《关于推进城乡规划一体化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城乡产业布局一体化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城乡劳动就业一体化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城乡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土地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心镇发展的实施意见》。目前，这7个配套文件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反馈。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关于推进城乡规划一体化的实施意见

城乡规划是城乡建设和管理的基本依据，是政府引导和调控城乡发展的主要手段，是关系区域长远发展和经济社会科学发展的全局性、战略性、综合性、先导性的公共政策。建立城乡一体的规划编制机制、管理体制和法规机制，有利于科学推进城市化进程，有利于促进城乡协调发展，有利于优化城乡建设和管理。为加快全市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发展，现就推进城乡规划一体化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实施《城乡规划法》，按照“建立以城带乡长效机制，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的要求，破除重城轻乡的思想，以观念更新为前提，以资源统筹为重点，着力统筹土地利用和城乡规划，实现城乡规划发展目标相协调、部署相适应、成效相促进，形成以城带乡、城乡统筹、双向受益、协调发展的城乡一体化新格局。

二、总体目标

明确城市化目标与政策，科学划定城市和乡村规划区，突出城市、农村各自特色功能，设定不同区域不同发展阶段的城市化路径，着力推进土地利用、城乡规划、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一体化，实现城市与农村、经济与社会、人与自然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城乡发展一体化新格局。

三、具体措施

(一) 推进城乡规划体系一体化。

1. 实现“三规”协调，明确城乡总体规划的纲领性作用。“三规”指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总体规划。城市发展战略规划和城乡总体规划要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要求，发挥其在引导城市建设和发展中的纲领性作用，衔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优化国土开发格局，加大生态资源保护力度，促进城乡经济社会的一体化发展。

2. 协调城乡空间布局，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宜居环境的城乡一体规划建设新格局。通过编制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和城乡总体规划，建立由城市中心区、副中心、卫星城、小城镇构成的城乡空间体系，因地制宜，突出不同区域城市化发展方向和特点，形成“城带镇、镇带村”的发展格局，促进市区和镇村、城和乡的一体化发展。

城市中心区、副中心要以提高国际竞争力、主动融入珠三角城镇群、引领“大广

州”发展、全面实现城市化为重点，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水平规划建设特色鲜明的各类中心功能区。

卫星城、小城镇要通过花园城镇建设，引导特色产业发展，完善卫星城、小城镇公共设施建设，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形成自然环境优美、社会经济环境良好、城乡交融、以人为本的宜居型花园卫星城、小城镇。新城建设应优先考虑配套乡村城市化集聚安置点，带动城镇边缘乡村地区城市化进程。

农村地区要建立与城市化进程相适应的村庄分类规划指引，根据村庄城市化程度划分成城市建设范围内的村庄、城乡结合部的村庄以及远郊区的村庄等类型，制定不同的城市化路径，明确不同的规划与发展重点。

3. 合理划分城市发展区与农村发展区，分区推行“三集中”、“三改”以及公共服务均等化。按照全市城市化目标与进程，科学划分城市和乡村规划区。对位于城市发展区内高度城市化的村庄分批逐步推行“三集中”和“三改”。农村发展区推行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公共资源在城乡之间均衡配置，建设市政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进行村容村貌整治，改善居住环境。

(1) “三集中”即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农田向现代农业经营主体集中、农民向城镇集中。重点建设一批高水平的工业园，建立健全推进工业向园区集中的政策引导、利益分配、投资促进机制，全面推行工业向园区集中。科学布局农村社区，积极推行农民公寓建设，逐步推行分散农村居民点的适度集中归并，有序推进农民向城镇转移。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农村土地征用的“留用地”政策具体措施，引导村办企业向镇、区、市园区集中。

(2) “三改”即以城市标准规划建设高度城市化的乡村地区，在科学城市化目标下有序推动村改居；探索宅基地置换机制，积极推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依法有序流转；通过控制性详细规划逐步引导村庄空间形态的转换。

4. 推进村镇规划编制，实现城乡规划全覆盖。以加强村镇规划的编制与协调为重点，全面推进城市规划、镇规划和村庄规划，实现城乡规划全覆盖。

(1) 从化、增城县级市辖镇应当编制镇总体规划和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其他各区辖镇应结合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发展单元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

(2) 近期推行两个层次村庄规划，即村庄布点规划和村庄规划。争取2009年底前完成全市各区、县级市村庄布点规划与村庄规划（规划期限3至5年），指导村庄近期建设与环境整治。

根据各镇的经济发展情况，并结合市政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合理布局，节约农村建设用地等方面对镇域范围内的农村居民点进行村庄布点规划，指导镇域居民

点布局和规划管理。

在镇规划和村庄布点规划的指导下进行村庄规划编制，在行政村村域范围内，对发展型、保留型、搬迁型村分别进行新村建设规划和旧村改造、整治规划，增加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农村交通、防洪排涝、供水、排水、能源以及信息化建设，加快改水、改厨、改厕、改圈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布局垃圾集中处理站和再生资源回收站，改善农村卫生条件与人居环境。

(3) 远期根据《城乡规划法》要求进一步明确村庄规划的法定地位、编制重点以及实施效能，按照新一轮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思路，结合城市化目标与进程分步骤有序地推进村庄规划建设分类指导，形成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农村新貌。

5. 加快中心镇规划建设，把中心镇作为统筹城乡发展的重要节点。加快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以重点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拉动城镇化，把中心镇建设成为小区域特色经济中心、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平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平台、生态文明示范区、城乡管理体制创新示范区和现代化卫星城。

(二) 推进城乡规划法规一体化。

1. 建立城乡一体的规划法规政策体系。

及时出台与《城乡规划法》相衔接的规划编制技术规定。根据《城乡规划法》，补充符合广州市村镇规划建设特点的技术规定，包括建制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指引、城中村改造规划编制技术指引、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引等，使村镇规划编制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及时出台与《城乡规划法》对接的法规政策。在省有关法规政策出台后，全市应及时制定城乡规划法实施细则。抓紧推进《广州市城市规划条例》修订工作，制定一系列关于贯彻实施《城乡规划法》的政策办法，研究解决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制度、村镇房屋产权制度、村镇违法建设处罚制度等具体问题。

2. 提出有针对性的城市化土地政策和产业发展政策。

市国土、建设、规划等部门要尽快完善和细化全市的土地管理政策法规，研究和补充行之有效的涉及农村规划建设的相关内容。

市发展改革委从完善城镇功能和改善城乡环境出发，尽快制订适应城市化进程的产业发展指引政策，引导产业集聚发展、结构升级、效率提升，推动生产要素在城乡之间自由流动，促进城乡经济社会融合发展。

(三) 推进城乡规划管理体制一体化。

1. 建立市、区、镇、村一体化的规划管理体制。深化城乡规划管理体制变革，尽快建立起“统一规划、分级审批、重心下移、加强监督”的市、区、镇、村一体化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划管理机制。理顺市、区规划管理体制和法律责任，积极下放城市规划管理权限，充分发挥区（县级市）规划部门在规划管理个案审批中和规划编制审查中的作用。

2. 健全机构，加强队伍建设。建立健全适应城乡一体化的村镇规划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补充完善村镇规划管理组织架构，补充人员编制，加强规划队伍建设，加大规划人才的培养力度，构建基层村镇规划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的培养和激励机制。

3. 保证城乡规划编制和管理经费。落实《城乡规划法》要求，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城乡规划编制和规划管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切实予以保证，并按计划执行。每年安排专款统筹村镇规划编制，保证村镇规划全面推进。

4. 建立并完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制度。

(1) 明确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内容，严格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要求，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内容应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建设位置、建设规模及附图附件名称等。

(2) 明确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适用范围。《城乡规划法》规定在城乡规划确定乡村规划区后，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制度在经确定的乡村规划区内实施。在村庄规划区确定之前，下列情形的建设实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制度：

第一，县级市辖镇行政区域内，经批准的镇总体规划确定的镇区以外范围的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村民住宅建设，依据经批准的村庄规划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县级市已批准村庄布点规划以及村庄规划的区域内新建村民住宅建设和原有宅基地上村民住宅改造；在上述范围内的非乡村建设项目，仍实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制度。

第二，市辖四区（番禺、花都、萝岗、白云区）内已批准村庄布点规划以及村庄规划的区域内新建村民住宅建设和原有宅基地上村民住宅改造。

在城乡规划确定村庄规划区后，在经批准的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规划区内，对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村民住宅建设实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制度。

(3) 明确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发放程序，简化办证手续。

第一，村民申请使用农民集体建设用地新建村民住宅、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的，由村民委员会向所在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市城乡规划部门或县级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批。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委托其派出机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第二，村民申请在已取得合法权属的原有宅基地范围内新建、拆建、改建、原址重建村民住宅的，应当持农村房地产权证或其他合法权属证明等材料，向所属村

民委员会提出申请；村民委员会提出初步意见，并经村民会议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会议讨论同意后，向所在镇人民政府（具体由镇规划管理机构承办）提出申请；经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加具符合一户一宅意见后，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县级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经批准的村庄规划核发加建、改建、扩建、原址重建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4) 明确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有效期及延期申请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或个人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之日起1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申请延续的，发证机关可依法注销《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改变《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附图所确定的内容，否则按《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5. 总量控制，分级管理，委托审批权限，解决村民住宅建设问题。

(1) 市规划局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及各区村民住宅建设实际，核定各区村民住宅建设的用地规模、建设标准等，控制农村建房的总量规模，将个案审批的管理权下放给区规划分局。即各区规划部门、县级市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各区（县级市）内的村庄布点规划，报市规划局审定后，由市规划局委托各区（县级市）政府及规划部门，按照相关城乡规划和土地管理法规、规划以及经批准的村庄布点规划，组织编制和审批该区（县级市）各村的村庄规划并具体核发农村村民住宅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等各项规划行政许可。同时，市规划局要加强对各区（县级市）政府及规划部门具体规划管理的监督检查。

(2) 村庄布点规划应根据各区至2010年新增分户数，按照户均用地指标，推算出需要的新增村民住宅用地总规模，严格控制总量。同时还必须依据已审定的上层次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或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核定（根据村人口发展规模核定）的建设用地规模和界限，确定村民住宅用地选址。应合理确定户均宅基地的面积标准，按照节约用地原则及省市有关规定，新批准的住宅建设用地面积按如下标准执行：平原地区80平方米以下；丘陵地区120平方米以下；山区150平方米以下。

(3) 分区域控制住宅建设形式。根据城市发展的要求以及各村发展存在较大差异的实际情况，引导村民采用分区域制定住宅建设形式的控制要求。现状城市化水平较高的地区，要求采取公寓式建设村民住宅；现状城市化水平较低且规划定位为以新市镇及农业发展区为主的地区，建设形式为联排式或独立式住宅。同时，还应鼓励村民建设公寓式住宅，减少建独立式、联排式住宅，尽量节约用地，村民如使用公寓式住宅节约出的土地可用作村经济发展用地。

关于推进城乡产业布局一体化的实施意见

为加快推进我市城乡产业布局一体化发展，根据《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的实施意见》，现就推进我市城乡产业布局一体化发展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和《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围绕建设全省“首善之区”和形成“一核（主中心城区现代服务业核心集聚区）、两极（南面南沙港临海产业和北面新白云机场临空产业）、三大集群（东翼、北翼和南翼产业组团）”的产业空间布局体系，坚持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和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按照城乡对接、区域统筹、集约发展、效益优先原则，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城乡产业布局，构筑全市城乡产业关联紧密、空间布局合理、资源深度整合、区域特色明显、基础设施共享的城乡产业布局一体化发展新格局。

坚持落实科学发展观，继续解放思想，大力推进改革创新，以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为引领，坚持“城乡产业互动、城乡经济相融”的原则，以城乡资源要素双向对接为抓手，以促进城市与农村、经济与社会、人与自然的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为根本目的，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城乡社会化服务一体化格局、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城乡工业企业配套协作发展一体化格局、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农业产业化和现代化发展格局，努力形成城乡资源共享、生产要素优化配置、“三二一”产业互动，城乡经济融合的科学发展新局面。

二、推动服务业融合发展，促进城乡服务业布局一体化

按照构建现代产业体系要求，引导服务业资源拓展延伸，以城乡商贸流通、城乡金融服务、城乡科技服务布局一体化发展为重点，形成以中央商务区、国际性商务会展集聚区、现代物流集聚区、金融创新服务区、区域性综合服务功能区和文化体育、休闲旅游等特色服务功能区为主体的多层次网络化的城乡服务业布局一体化发展格局。

（一）建立和完善优势互补的城乡商贸流通体系。以发展连锁经营为途径，积极培育大型连锁企业集团，鼓励、引导大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引入网络交易、仓单经营、电子拍卖等营销方式。支持龙头企业跨地区生产经营，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农业产业化和现代化发展格局。

发企业二级城市配送中心，加快推进江南果蔬、黄沙水产、嘉禾生猪、广州花博园等大中型批发市场升级改造，继续推进“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建设，支持区（县级市）对辖区内与群众生产生活关系密切的大中型批发市场进行升级改造，发展有潜力的市、区两级与当地产业发展密切相关的批发市场，加快推进“广州中央大厨房项目”，建设“肉类、三鸟、蔬果、餐饮辅料、食品生产、国际大型消费品物流中心”，鼓励农民以多种方式进入流通领域，逐步建立以区（县级市）为中心，镇为骨干，村为基础的农资及日用消费品连锁经营网络，形成覆盖面广、效率高、成本低的农产品城市配送网络。

（二）大力推进金融服务向农村延伸。发挥农村信用社为农民金融服务的主力军作用，加快推进农村信用社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加快构建以合作金融机构为主体，政策性、商业性及其他类型金融机构为辅助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支持政策性金融机构履行支农服务职能，引导商业性金融机构在农村开展多种类型的社区金融服务，鼓励设立多种类型的社区性金融机构。发挥财政对农村金融发展的杠杆作用，整合利用市财政农业贷款担保专项资金、贷款贴息资金和农业政策性保险补贴资金，积极启动社会投资和民间投资。大力发展小额信贷，鼓励发展适合农村特点和需要的各种金融服务，在有条件的区（县级市）开展村镇银行和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支持有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开展信用合作，支持农村小型金融组织从金融机构融入资金，规范和引导民间借贷健康发展，切实解决农业农村融资难问题。加快建立政府扶持、多方参与、市场运作的农村信贷担保机制，积极探索组建现代农业担保服务有限公司，支持有条件的区（县级市）设立中小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鼓励和引导农业龙头企业和农产品加工企业按市场化模式组建担保有限公司。推动农业龙头企业和农业科技型企业通过改制上市等多种形式扩大融资渠道，进而做大做强。加快中小企业信用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信用评估监控体系。积极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和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加快建立现代政策性农业保险体系及再保险和巨灾风险分散机制。探索设立农村产权交易所，促进农村产权流转。进一步完善包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农村经济组织股权在内的农村产权流转政策，推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等农村产权进入专业市场流转，为社会资本进入农村市场提供平台和通道，提高农业产业资本化程度，增加农民收入。

（三）完善农村科技信息服务。加快农村信息服务技术发展，采取“电视、电话、网络合一”的综合服务方式，建立区、镇、村便民服务网络，推动农业信息服务向基层延伸，构建便捷、高效的农村经济信息服务体系。加强农产品市场信息化

建设和信息服务，推动大型商贸市场完善门户网站、批发市场园区建立公共信息平台、重点批发市场园区或大型专业市场发展电子商务。深入实施农业科技进村入户工程，探索实行重大农业技术推广项目补贴政策，力争农业科技示范村和示范户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入户率达到95%以上。加强农村科技队伍建设，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和科技致富能力。

(四)发展各种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加快构建以公共服务机构为依托、合作经济组织为基础、龙头企业为骨干、社会力量为补充，公益性服务和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项服务和综合服务相协调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按照服务农民、进退自由、权利平等、管理民主的要求，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快发展，加快形成“一村一品、一品一合作社”格局。每年确定3—5个农村专业合作组织作为示范点，引领创办花卉、蔬菜、水果、养殖等示范性专业合作社，强化农户之间、龙头企业与农户之间以及基层供销社、营销商、科研单位、龙头企业、农户之间的联合，提高农业生产组织化水平。

三、推动工业集聚发展，促进城乡工业布局一体化

按照用地集约、产业集群发展要求，大力调整优化工业空间布局，推动形成城市空间布局与城市建设良性互动，工业与农业、生产服务业良性互动发展的“一核、两极、三大集群”的产业空间布局体系。

(一)科学规划工业布局。树立全市域观念，加强工业发展规划引导，把从化、增城等县域地区纳入广州城市总体规划中统筹安排。结合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充分考虑环境容量和自然资源承载力，确立全市工业发展空间定位和中心城区、近郊区和远郊区产业梯度布局及错位竞争格局，明确各区(县级市)产业发展定位，使各区(县级市)按照比较优势原则，在产业定位基础上，推动产业集聚发展，促进各区(县级市)工业协调发展。结合“退二进三”工作，加快推进广州东部汽车产业基地(增城市新塘镇)、石滩工业基地(增城市石滩镇)、从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平镇)、明珠产业基地(从化市民乐茶场)、鳌头产业基地(从化市鳌头镇)、纺织产业基地(花都区炭步镇)、赤坭工业园(花都区赤坭镇)、广州石化产业基地(南沙区万顷沙镇)、白云生物医药健康产业基地(白云区钟落潭镇)、番禺现代产业基地(番禺区石楼镇)等10个产业基地的规划建设。

(二)加快推进产业梯度转移。尽快出台《广州市产业转移工作方案》，推动县域产业错位发展，支持从化、增城两市主动承接产业转移，发展专业化协作配套，培育新的工业增长点，形成中心城区都市型工业、工业生产管理控制中心和近远郊

区先进制造业基地的一体化空间格局。通过落实财政资金支持和争取国家开发银行的“软贷款”，加快推进产业转移园区和产业基地建设。从2008—2010年，市发展改革委从统筹资金中每年安排5000万元、市财政局每年安排1亿元作为承接影响环保类企业搬迁产业基地的建设专项资金，产业基地所在地政府按照市、区（县级市）1:1的比例配套安排相应的专项资金，推动园区基础设施、公共创新服务平台以及重大项目建设，优化园区投资环境。抓紧实施《广州市“退二”产业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穗府办〔2008〕63号）和《关于印发退二产业基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程序的通知》（穗发改工〔2008〕42号）。

（三）推进工业园区整合建设。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遵循“存量调整优化，增量集中提升”的要求，加快对区（县级市）、镇、村工业园区的整合建设。加快制订产业集聚用地导向政策，完善产业准入标准，建立项目评估办法，提高单位土地投资率、产出率和容积率。鼓励各区（县级市）结合中心镇建设和中心城区产业“退二进三”工作，大力建设产业优势明显的特色工业集聚地，引导工业向园区集聚发展，集约利用土地，优化产业布局，促进产业集聚良性发展。

（四）创新产业组织形式。积极发展城乡关联产业和城乡联办出口基地等城乡产业紧密结合的产业组织形式，通过“总部+基地”等模式，承接一、二圈层的产业转移，因地制宜地发展与各乡镇比较优势相适应的特色工业。引导部分镇村企业与城市大中型企业进行专业分工、劳务协作、零部件加工配套，推动城市企业与乡镇企业的合作、联合及重组，组建新的跨城乡的企业。

四、推动都市型农业加快发展，促进农业布局一体化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科技创新为手段、质量效益为目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推进农业科技进步和创新，发展以观光农业、绿色农业、特色农业、生态林业等为重点的块状农业经济，优化农业区域布局，构建与都市、村镇、工业区相衔接的“组团式网络化多板块”的都市型农业发展格局。

（一）优化都市型农业空间布局。科学确定区域农业发展重点，引导加工、流通、储运设施建设向优势产区聚集，形成优势突出和特色鲜明的产业带。按照北部山地丘陵农业组团、南部滨海农业组团、西部平原农业组团、东部平原农业组团和中部城乡结合区农业组团等五大组团的战略布局，切实加强耕地、林地等农业用地的规划保护，引导全市农业产业集中连片、集约集群、规模化发展。

（二）打造现代农业板块经济。按照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要求，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优化农业产业结构，重点发展蔬菜、水果、花卉、种子种苗、

林业、渔业等优势产业，引导农民走农业生产集约化、规模化、现代化的道路，加快建立具有岭南特色的都市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积极引导民间资本和金融资本投入农产品加工业。加快农业科技创新，加强农业龙头企业与省市科研院所的科技对接，引导建立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基地，力争到2010年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达到80家。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拓展农业对外开放广度和深度，积极引进先进国家和地区大型农业企业入穗，吸引外资投向高新技术农业、绿色农业、外向型农业和农产品精深加工、储运等，采取财政补助、政策性信用担保贷款、贷款贴息等优惠政策，加大对出口基地的扶持，建设一批有规模、上档次的出口创汇农业基地。

(三)发展特色生态旅游。制定“发展乡村旅游专项规划”和森林生态旅游专项规划，加大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的保护性开发建设。引导有条件的镇、村及农民依托当地的自然生态和社会民俗资源，继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大力开展各具特色的乡村旅游，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与乡村旅游发展有机结合起来，形成“一村一品、一村一景、一村一业”的错位互补和协同发展格局，力争用3—5年时间，基本建立起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特色乡村旅游体系。充分发挥广州作为珠三角“1小时生活圈”的核心地位以及北部山区生态资源优势和番禺、南沙等地滨海农业优势，集中力量抓好北部生态农业乡村游、滨海农业乡村游、岭南水乡特色游、千年花香观光游、农业科技观光游等观光农业基地建设。将村庄改造与乡村旅游区建设有机结合，打造“农家乐”、“农家旅馆”、“森林旅游”等体验式度假旅游。加快广州市万亩果林的保护与开发，将其建设成为城市果林湿地公园。制定资金扶持政策，建立政府引导扶持、企业(集体)运作经营、农民参与的投融资模式，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鼓励农民、农村集体、经济合作社、重点龙头企业、旅行社、社会资本参与观光农业开发。将乡村旅游区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纳入同级政府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实现乡村旅游区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化。

(四)建立生态利益补偿机制。研究制定基本农田保护补偿制度，提高承担保护基本农田任务农民的生产生活保障水平。根据生态公益林的区位类别，以“按地取酬”与“按劳取酬”，相结合进行补偿，建立与市场相适应的补偿增长机制，充分调动培育和保护森林资源积极性，确保生态区农民增收。

五、推动统筹构建公共政策支撑，促进城乡产业布局一体化

把统筹构建公共政策体系作为促进城乡产业布局一体化重要配套举措，与推动城乡产业布局一体化的各项政策措施一起研究、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为促进统筹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城乡产业发展提供强大政策支撑。

(一) 统筹城乡公共财政体制。进一步完善市对区(县级市)财政体制,明确市、区(县级市)两级财政收支范围,理顺税收征管秩序,做大市、区(县级市)财政收入“蛋糕”。建立科学规范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按照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要求,优化转移支付结构,弥补区(县级市)的财力缺口,均衡地区财力差距,促进城乡均衡发展。调整财政支出结构,按照公共性、市场化和引导性原则,进一步明确和调整财政支出范围,重点投入到与农村教育、卫生、文化、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领域及基础设施相关的全市性项目中,确保城乡一体化各项工作均衡发展。

(二) 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城乡一体化要求,抓好城乡公路网规划编制调整,加快构建广州市域1小时交通圈和都市区半小时交通圈。完善市域高速公路网,发挥中心城市对周边城市的集聚和辐射功能。完善旅游公路网和旅游景区(点)交通指引标识系统,全面提高全市旅游通行能力。按照“突出重点、有序推进”的原则,到2010年,基本完成146万亩农田和15万亩连片鱼塘的标准化改造任务。加快完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稳步推进水库安全达标工程。扎实推进农村公路和自然村通水泥路项目建设,力争2012年前完成村庄布点规划保留型、户籍人口在100人以上自然村村道建设,全面解决农村行路难问题。加快推进城乡供排水基础设施一体化进程,规划建设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强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力争到2010年农村地区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30%。加大对各类污染源的治理力度,建立城乡一体的污染防治监控管理体系。

(三) 统筹城乡就业和社会保障。健全农民职业培训教育制度,整合城乡各种职业培训教育资源,加强对农民的职业技能培训教育,提高农民的就业能力,加快农村劳动力转移。逐步建立城乡一体化的社会保障制度。构建社会养老保险与最低生活保障、基本医疗保险与医疗救助制度相衔接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并与城市社会保障制度逐步接轨。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险范围,给予享受社会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同时,积极解决原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险保障问题。

(四) 统筹城乡土地利用。科学编制镇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城市规划、镇总体规划、村庄规划等城乡规划的协调统一,合理确定村庄布点及村庄建设布局规模,引导村民住房建设按规划、有计划地逐步向城区、集镇和中心村等地区集中。将工业园区的产业发展用地和农村经济留用地有机结合起来,实现功能互补,引导村集体利用经济留用地兴建与工业园区相配套的标准厂房、员工宿舍等设施,获得稳定收入。在工业集中发展区采取联营入股等方式有偿使用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体土地，解决工业用地不足矛盾。按照“集中留地、统筹利用”的原则，探索建立健全实物留地、物业补偿、货币补偿、参股经营、等价置换、指标抵扣等多种模式的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留用地制度，多渠道保障被征地农民长久生计。加强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组织指导和管理，对把土地承包权流转给农业大户、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种田能手的农户，市、区（县级市）按实际流转面积给予适当的财政补贴。加强林地的使用和管理，完善和健全征占用林地的审批手续，以中央《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和省林改试点方案为指导，结合广州实际，积极稳妥地推进林权制度改革，通过发展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农村产权交易所，培育活立木市场，促进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的合理流转，力求做到农民得实惠，林业得发展，生态得改善，确保我市森林资源不受破坏，保护和发展全市优美的林业生态环境。

（五）统筹中心镇建设。进一步加大中心镇政策扶持力度，在资源要素配置上予以倾斜，经济社会管理上进行扩权，管理体制上推进创新，把中心镇建设成为小区域特色经济中心、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平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平台、生态文明示范区、城乡管理体制机制创新示范区和现代化卫星城。强化中心镇发展的产业支撑，培育各具特色的产业重镇、商贸强镇、旅游名镇，做强、做大中心镇优势特色产业。按照宜工则工、宜商则商、宜旅则旅、宜居则居的原则设立产业集聚区，引导二、三产业向中心镇集中发展。创新投资体制，大力拓展中心镇建设资金渠道，通过贴息贷款、转移支付等形式支持中心镇的道路、供排水、污水及垃圾处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设施、公共消防设施和装备、教育文化场所、环境整治、医疗卫生、社会保险、公共服务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中心镇的土地集约利用，通过挖潜、改造、迁村并点、开发荒地和废弃地等土地整理方式，盘活存量土地，做到集中用地和集约用地。合理引导人口向中心镇集聚，实施“农转居小区”建设，打破镇域界限，鼓励农民进镇购房置业。鼓励和支持农民在城镇规划的住宅区统建住房或到中心村及农村居民点建房，退出宅基地还耕后，扣除新建住房所占耕地，多出面积可用作中心镇建设用地指标。

关于推进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推进我市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根据《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的实施意见》，现就推进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发展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基本原则和目标

(一) 基本原则。

1. 民生为重原则。

按照《中共广州市委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穗字〔2006〕15号)及“惠民66条”、“补充17条”的相关要求，加快建立城乡统一的公共服务制度，健全以常住人口为目标人群的公共服务体系。在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中，财政资金要重点投向与民生密切相关的领域，扩大公共财政覆盖面，着力向欠发达地区、基层和困难群众倾斜，使城乡居民能够基本均等地拥有义务教育、基本就业和社会保障、初级卫生保健、公共文化、公共交通、人口和计划生育等公共服务，促进城乡公共服务水平趋于均衡。

2. 统筹财力原则。

各级财政要加大对农村的义务教育、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卫生、公共文化、公共交通、人口与计划生育等公共服务的投入，将农村社会事业逐步融入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发展格局中，缩小城乡公共服务差距，把社会事业建设的重点放在农村，逐步建立覆盖城乡的公共财政制度。进一步调整支出结构，优化市对区(县级市)的财政体制，在保障市本级财政对该项工作投入的同时，充分调动区(县级市)财政投入的积极性，全面推进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建设。同时，鼓励有财力保障的区(县级市)进一步加大投入，发挥在促进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上的示范带动作用。

3. 效益优先原则。

推进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应坚持“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原则，集中财力优先安排群众最急需、受益面广、公共性强的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避免分散投入。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将资金重点投入到对农村经济发展带动力强的项目中，鼓励社会资本广泛参与，实现公共服务与产品供给主体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多元化。要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科学有序地推进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建设的相关工作。

（二）工作目标。

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建立城乡统一的公共服务制度。与城乡居民生存和发展息息相关的基本公共服务由政府予以保障，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财政实力的增强，扩大财政保障基本公共服务的范围。

健全农业投入保障制度，保证财政对农业投入增长幅度高于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大幅度增加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投入，提高政府土地出让收益、耕地占用税新增收入用于农业的比例。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实现公共服务资源在城乡的均衡合理配置。全面提高财政保障农村公共事业水平，争取在5年内，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明显推进，把农民对农村的社会公益性事业负担逐步转为各级政府的财政负担。城乡教育均衡协调发展，实现农村和城镇义务教育免费标准无差别，城乡贫困家庭子女享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机会；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更加健全，农村居民与城镇居民同样享有“六位一体”的医疗卫生服务；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结构合理、发展平衡、网络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推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灵活就业、稳定就业，覆盖城乡居民的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建立。城乡社会事业、人口计生优惠优先和基础设施共同发展的运行机制基本形成。逐步实现农民工劳动报酬、子女就学、公共卫生、住房租购等与城镇居民享有同等待遇。

二、具体政策措施

（一）明确工作重点，促进城乡公共服务均衡。

1. 教育方面。健全全市教育经费统筹机制，加大对农村义务教育的投入，实现农村和城镇义务教育免费标准无差别。加快推进义务教育规范化学校建设，加快推进农村中小学校布局调整和初中学校建设，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执行的公用经费标准。逐步完善区（县级市）域内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评估、公告机制，优化农村义务教育师资队伍，加强农村学校教师培训，将农村学校教师培训放在本地区培训工作的优先位置加以规划和落实，鼓励城区教师到农村支教。完善义务教育课程资源共享机制。

2. 就业和社会保障方面。加快建立城乡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引导农民有序就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业、就近转移就业，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新增公益性就业岗位要尽可能使用本地农村劳动力。“十一五”期间，全市每年新增就业岗位20万个。落实农民工返乡创业扶持政策，对生活无着的返乡农民工提供临时救助或纳入农村低保。加大对农村社会保障的投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财政能力情况，适时调整提高被征地农民和农村农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政府资助标准，进一步强化政府资助激励机制，提高农民参保积极性，提高其老年生活保障水平。

3. 卫生方面。建立城乡一体化的医疗保险制度体系和医疗救助制度，着力构建城乡一体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医疗保障体系和药品供应保障体系。2010年起，各区（县级市）新农合筹资水平提高到参合农民年人均250元以上，参合农民在村卫生站看病减免收费，住院治疗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加强镇级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和农村卫生队伍建设，形成较为完善的农村卫生服务网络。推进镇村卫生机构向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转型，按社区卫生服务的功能，为当地农民提供健康教育、预防、保健、康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一般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六位一体”综合服务，逐步实现按城市社区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对镇村卫生机构履行公共卫生职能给予补助。

4. 文化方面。构建覆盖城乡、惠及全民、功能完备、运行有效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对全市公共服务机构、服务设施、服务内容、人才队伍进行统筹规划和系统建设，以社区和农村为重点，推动广播电视台村通工程、乡镇综合文化站和文化室工程、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农家书屋工程、农村电影放映工程、绿色网园等文化惠民工程向基层、向农村全面延伸，消除覆盖盲区，增强覆盖效果，提高公益性文化服务水平。到2009年，基本实现城乡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全覆盖，社区（村）全部建有文化室，20户以下自然村通广播电视台，区（县级市）图书馆、文化馆达到国家一级馆标准，实现农村每个行政村每月放映一场数字电影。到2010年，城乡居民平均每千户拥有一个符合标准的户外文化活动场所，完成广州市第一套广播电视台节目无线覆盖工程建设任务，实现社区（村）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农家书屋”（社区书屋）全覆盖，建设部分“绿色网园”，形成社区“十五分钟文化圈”、农村“十里文化圈”。广泛深入开展“体育进社区”、“体育三下乡”活动，到2010年基本实现一村（居）一健身点。

5. 交通方面。加大对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包括农村公路、各类

客货运站场建设等；扎实推进农村公路和自然村通水泥路项目建设，力争2012年前完成村庄布点规划保留型、户籍人口在100人以上自然村村道建设；落实以区、县级市为主体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逐步撤销城乡结合部开放式收费站，扩大城区路桥隧道车辆通行费年票制范围，积极推进珠三角区域大年票制；积极改善农村出行条件，推进公共交通服务向农村地区延伸，推进“村村通客车”民心工程，力争到2010年，具备安全通行条件的行政村100%实现通客车；逐步调整区域内公交线路，优化公交线网结构；逐步将现有城区与城乡间相连接的客运班车改为公交模式运作；加大对农村客运企业的财政扶持力度，弥补因客流不足导致的政策性亏损，建立促使农村客运服务可持续发展的良性循环机制。

6. 人口和计划生育方面。建立健全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全面推行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和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制度。统筹城乡计划生育奖励机制，建立独生子女家庭和低保计划生育家庭扶助政策，通过多种形式实现对计划生育家庭的帮扶和救助。

（二）调整支出结构，完善财政分配体制。

1. 调整现有“切块资金”的管理模式。

现有财政切块资金的使用应优先用于推进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的各项工作。属于基建、教育、文化、卫生、人口与计划生育、科技等范围的相关支出，原则上在现有相关切块资金中安排，列入各切块资金预算。同时，统筹每年切块资金的增量部分，集中用于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的相关项目，重点投入到与农村教育、卫生、人口与计划生育、文化及基础设施相关的全市性项目中，确保城乡一体化所涉及各项工作的均衡发展。

2. 完善市对区（县级市）财政分配体制。

进一步调整和完善市对区（县级市）的财政管理体制，促进区（县级市）各级财政集中财力，重点用于全市性的改善农村与民生相关的教育、就业和社会保障、卫生、文化、交通、人口和计划生育等项目，确保该项工作在全市范围稳步推进。加大财力性转移支付力度，促进财力与事权相匹配，保障因服从规划功能布局需要而受发展限制区域的利益。区（县级市）财政要进一步调整支出结构，采取多项措施增强基层财力，重点优化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保障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资金投入。

3. 规范财政支农资金的使用。

整合财政各项支农资金，统筹安排，最大限度地发挥财政资金的作用，提高公共财政的资金使用效率。拓宽农业投入来源渠道，运用财政调控手段，引导社会资金投向公共产品和服务领域。建立财政、金融机构、农业产业化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农户的多方融资合作机制，积极运用财税杠杆和货币政策工具，落实税收减免和费用补贴政策，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更多地投向农业基础设施、农村生态环境、公用基础设施等方面，多渠道加大对“三农”的投入，为统筹城乡发展、推进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提供资金保障。

（三）依托整体规划，规范工作程序。

按照市委、市政府对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建设工作的部署安排，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尽快提出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的工作规划和具体项目，进行详细的资金测算和可行性分析，报市委、市政府同意后，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项目建设范围。

市财政将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纳入项目库综合管理。结合财力情况，按照轻重缓急、突出重点的原则，确定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项目的年度投入规模，提出当年预算安排的建议，报市政府审定。

各职能部门将经过市政府审定的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依据，纳入部门预算，按规定程序实施。

三、相关配套办法

（一）加强财政监督。

财政部门要围绕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工作的推进，加强对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使财政监督管理融入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建设进程。加强专项资金的检查以及财政转移支付和各种政策补贴资金的监管，加大资金跟踪问效力度，确保资金足额落实到户。各级财政部门要结合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支付、会计集中核算、政府集中采购等工作，开展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强化执行“收支两条线”制度的监督；严格财政支出的审批程序，把专项检查和日常监督贯穿于财政资金使用的全过程，确保资金使用规范、有序。

（二）加强绩效评价。

在推进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工作中，要牢固树立“分配与管理并重，投入与绩效并重”的理念，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逐步建立与公共财政相适应、

以提高政府管理效能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核心、以实现绩效预算为目标，科学的、规范的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体系。将绩效管理理念与方法引入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财政支出管理范围，提高财政对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项目的投入绩效。

各部门要按照《广州市政府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试行）》的规定，重点加强对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的自评工作；市财政将根据各部门项目进展情况，选择资金投入额大、群众急需的项目组织重点评价。提升评价工作质量，建立信息反馈和监督考核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分配下一年度预算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激励部门有效使用财政资金，根据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调整财政投入重点和方式，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关于推进城乡劳动就业一体化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加快我市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的实施意见》，现就推进城乡劳动就业一体化发展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为统领，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为主线，以落实市委、市政府“惠民66条”措施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以缩小城乡差距和提高城乡居民就业质量为目标，充分调动农村劳动力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以人为本，按照关键抓就业困难群体就业、重点抓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核心抓就业城乡统筹的基本要求，全面推进，突出重点，努力形成城乡劳动就业一体化发展的新格局。

(二) 工作思路。

坚持解放思想，开拓创新，以推动创业促进就业和深化创建充分就业社区为抓手，进一步完善积极的政策体系，着力完善面向所有困难群体的就业援助制度，建立健全城乡统筹就业制度，全面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并逐步实现数量就业向素质就业和稳定就业的转型。

(三) 工作目标。

2009年，力争实施城乡一体化劳动力培训补贴制度和激励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制度，增加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前享受培训和鉴定的补贴，促进农村劳动力素质就业和稳定就业；制定城乡一体化就业服务体系机构科学编制初步方案；全市65%以上社区创建为充分就业社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6%以下。

2010年，在全市建立较为完善的就业服务体系、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就业服务制度体系和农村新成长劳动力技能培训机制、新型农民科技培训机制、城乡一体化的就业激励机制、城乡一体化的就业目标责任机制等三大体系、四大机制；全市85%以上社区创建为充分就业社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6%以下。

二、具体政策措施

(一) 健全城乡一体化的就业服务体系和职业技能培训体系。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 科学建立城乡一体化就业服务体系。积极推进城乡劳动就业一体化建设，结合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落实《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按照国家和省的部署，进一步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逐步健全城乡一体化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整合公共就业服务资源，推进就业服务制度化、专业化和社会化。
2. 科学编制城乡一体化的产业发展和布局规划。以全面提升农民生产效率为主要目标，合理做好城乡产业发展与布局规划特别是城乡结合部的第二、三产业布局规划，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引导农民适当集中居住。
3. 加快城乡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建设。进一步完善街（镇）、居（村）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体系，按照服务场所、人员、经费、制度、工作“五到位”的要求，推进整合人才市场与劳动力市场，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加强部门协调，完善管理制度，维护人力资源市场的良好秩序，形成以市人力资源中心市场为龙头，区（县级市）人力资源市场为骨干，覆盖街（镇），辐射居（村）委会的四级人力资源市场网络，使所有用人单位招工、劳动者求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办理就业和失业登记等都可得到就地就近服务。
4. 健全完善城乡一体化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为主线，以提高劳动者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为目标，加快健全完善职业培训体系，大力发展覆盖城乡的职业培训网络，切实做好就业前培训、在职培训、再就业培训和创业培训工作，不断加快高技能人才培养和技能劳动者队伍建设，为促进就业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高素质技能人才支持。一是进一步发挥好“政府购买培训成果”的激励作用，实行城乡统一培训补贴政策，完善政府补贴政策，适时调整资助标准和方式，完善各类群体的资助政策。二是继续推进职业培训基地的建设。完善镇级培训基地基础建设，继续推动培训基地建设向村（居）延伸，逐步构建广州城镇劳动力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一体化网络。三是继续推进城乡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免费培训工作，增强退役士兵就业能力，促进就业。四是建立完善的服务制度。健全全市职业技能培训、鉴定、求职等多功能配套的信息化服务体系，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五是建立全市统一的职业培训管理规范，实行“六统一”：统一规划组织、统一报班审核、统一培训标准、统一组织鉴定、统一发证、统一资助。六是完善培训方式。进一步探索面向二、三产业的就业市场，适合农民和农民工特点的长短结合和日夜班结合的初、中、高技能渐进的职业培训方式，更好地发挥培训促进就业的作用。

（二）建立城乡一体化的就业服务凭证和就业服务制度。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 建立城乡一体化就业服务凭证制度。建立覆盖城乡劳动者的劳动就业凭证管理制度，将原来对城镇劳动者、农村劳动者、入穗就业流动人员分别使用《广州市职工劳动手册》、《广州市农村劳动力就业手册》、《广州市流动人员劳动手册》改为统一使用《广东省就业失业手册》，并作为记载城乡劳动者就业、失业、再就业、技能培训、技能等级、享受公共就业服务、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等劳动保障信息的凭证；同时，充分利用信息化管理手段，在计算机业务系统可满足记载劳动者劳动用工备案、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就业困难认定、就业服务、社会保险缴费情况、失业保险待遇核定情况、职业技能培训情况的前提下，将《广东省就业失业手册》的功能过渡到通过使用广州市社会保障（市民）卡完成。

2. 建立城乡一体化失业登记制度。除城镇失业人员可进行失业登记以外，对本市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愿望、拟转移到非农产业就业的农村劳动力和在本市稳定就业满6个月的流动人员也可以进行失业登记，建立城乡一体化的失业登记制度。同时，分别建立农村和城镇人员就业和失业统计制度，分别发布统计数据，双轨运行，逐步根据本地统筹城乡就业的进程进行并轨。

3. 建立城乡一体化就业服务制度。对进行了失业登记的农村劳动力和常住户籍城镇劳动者提供相同的就业服务内容，建立相同的就业援助制度。失业登记后的农村劳动力和流动人员与常住户籍城镇劳动者享受免费的职业指导、职业介绍、政策咨询、就业失业登记等公共就业服务。

（三）建立农村新成长劳动力技能培训机制和新型农民科技培训机制。

1. 建立农村新成长劳动力技能培训机制。充分发挥技工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各区（县级市）就业训练中心和镇级培训基地的主体作用，以培养农村实用人才为重点，以本市户籍农村初、高中及高校毕业生为对象，以开展毕业、就业前的职业指导和实用技术培训为内容，以实现职业资格证书或单项证书为目标，全面推行农村新成长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和“无缝衔接就业”服务，促进城镇就业由数量型向素质型、农村劳动力转移输出由体能型向技能型转变，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实现城乡和谐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2. 建立新型农民科技培训机制。通过实施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工程，培养造就一大批有觉悟、懂科技、善经营、会管理，能从事农业专业化生产和产业化经营的新型农民，使其成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中坚力量，成为农业生产技术骨干和农民脱贫致富的带头人。争取使每8户农户有一名农民参加培训，每年培训7000人。

3. 提高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的组织化程度。制定生态区农民向城镇转移就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业计划和措施，引导农民有序外出就业。制定产业集聚区优先吸纳生态区农民转移就业政策。

4. 扶持农村劳动力返乡创业。通过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和党的十七大关于“实施扩大就业的发展战略，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及《国务院关于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08〕5号）要求，积极营造我市创业促就业的良好氛围，着力推进创业促进就业工作，鼓励扶持本市农村劳动力、失地农民通过大力发展粮食生产、特色农业、农产品加工和各种非农产业创业致富。研究制定农民自主创业项目导向，搭建信息发布交流平台。

（四）健全城乡一体化的就业激励制度。

1. 健全城乡一体化劳动力培训补贴制度。在实现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补贴标准与城镇失业人员统一的基础上，根据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后回流比例较高的情况，提高农村劳动力培训补贴标准，增加农村劳动力特别是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劳动力转移就业前享受培训和鉴定补贴的次数，促进农村劳动力素质就业和稳定就业。

2. 健全激励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制度。加大农村贫困户劳动力、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劳动力和新成长劳动力转移就业的社会保险补贴力度，促进农村贫困户劳动力、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劳动力和新成长劳动力稳定就业，实现家庭脱贫。通过健全激励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制度，形成城镇重点补贴大龄就业困难群体，农村重点补贴贫困户劳动力、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劳动力和新成长劳动力转移就业的社会保险补贴机制。

（五）健全城乡一体化的就业目标责任机制。

推进城乡就业一体化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各级管理部门要增强责任意识，积极稳步推进我市城乡就业一体化工作，将城乡劳动就业一体化工作任务纳入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中。每年将当年的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指标要求纳入到市就业工作目标责任考评体系中，随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评办法印发到各区（县级市）党委、政府和市直各目标责任单位。通过落实就业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形成领导重视、部门协调、上下联动，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有效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城乡劳动就业一体化工作任务的完成。

关于推进城乡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为加快我市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发展，根据《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的实施意见》，现就推进我市城乡户籍制度改革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推进我市城乡户籍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按照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关于在新形势下推进农村改革发展，把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作为战略任务，把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作为基本方向，把加快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作为根本要求的总体思路，着力推进一元化的户籍管理制度，逐步消解户口的社会区隔功能，强化其信息功能，理顺户口管理的社会功能。在推进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同时，逐步改革过去粘附于户籍制度上的各种社会差别政策。

推进我市城乡户籍制度改革要坚持两个主要原则：一是坚持从实际出发的原则，要注意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实际，分步推进，使户籍配套改革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二是坚持积极稳妥的原则，要充分尊重广大人民群众意愿，保障公民合法权益，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二、分步实施我市城乡户籍制度改革的基本思路

按照《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的有关规定，根据广州实际，我市城乡户籍制度改革的基本思路是，“分类分步推进”和“强化与弱化”相结合，即通过分类分步推进一元化户籍制度改革，强化户籍制度的民事登记与社会管理功能，弱化户籍管理的粘附性功能，尤其是差别分配功能；强化公民自主管理和自觉守法意识，弱化行政管制。具体要求，一是逐步取消农业和非农业户口划分，统一登记为广州市居民户口，形成一元化户籍制度改革的“总体框架”。二是在二元户籍管理模式向一元户籍管理模式推进的过程中，由公安部门在广州居民户口底册上对原农业和非农业户口人员加注相关标识，明确原农业和非农业户口人员的组成；各配套政策相关的职能部门，根据原农业和非农业户口人员组成的实际，就区分农业和非农业户口人员在社会保障、劳动就业、计划生育、集体土地等制度方面加注相关标识。三是各职能部门、

各区（县级市）综合考虑全市各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差异，引导相关配套政策进行同步或逐步的改革和完善，确保城乡户籍制度改革落到实处。在推进各项配套政策一元化的进程中，逐步取消区分农业和非农业户口人员的标识，即完成一类一元化配套政策的改革，就取消该类标识。待各项配套政策全都实现一元化管理模式后，则由公安部门取消农业及非农业户口人员的标识，真正达到城乡一元化户籍管理模式。

（一）农业户口人员的户籍改革办法。

根据我市各区（县级市）工业化进程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现状，考虑到人、财、物等诸多因素，将我市五个行政区（白云、番禺、花都、南沙、萝岗）和两个县级市（增城、从化）分三批次推进户籍制度改革。

1. 南沙、萝岗区为第一批，在1年内推行一元化户籍管理制度；
2. 白云、番禺、花都区为第二批，在3年内推行一元化户籍管理制度；
3. 增城、从化市为第三批，在5年内推行一元化户籍管理制度。

（二）非农业户口人员的户籍改革办法。

推进农业户口改革试点的同时，在一年时间内将我市十个行政区和两个县级市中的非农业户口人员（包括地方城镇、自理口粮、全民农业等类型户口性质人员）全部转为广州市居民户口。

三、加快推进身份证件等各种户籍管理模式的创新

为切实保障城乡居民的民主权利、权益，不断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相关规定，特别是我市农村居民的现实要求，进一步强化身份证件的使用功能，发挥其综合效能。

（一）实施以身份证件为核心凭证的社会管理模式。

在改革中通过逐步取消农业和非农业户口划分，推进以身份证件系统取代属地户籍管理进行社会管理的模式，将身份证件转变为一个身份证件信息综合管理号，将个人和家庭以及婚育信息、就业收入以及财产情况、信用守法纳税记录、养老医疗低保等社会保障资料，以及义工、志愿者等事项一并纳入全市统一的身份证件号数据库中，原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均可按照身份证件号进入社会管理综合信息网，统一纳入可衔接、可转移、全市统一的社会保障体系，并不断强化身份证件验核使用的氛围。政府可通过法律服务、医疗保障、就业援助、社会保险、社会救济、教育投入等各种服

务管理方式，有效实施对城乡户籍一元化改革后登记为广州市居民户口人员的服务与保障。

（二）实施身份证件信息化管理。

成立市级身份证件管理机构，建立统一的身份证件信息数据库，各级公安部门成立身份证件综合管理部门，统筹规划、促进身份证件综合信息系统的建立。各区（县级市）在现有身份证件系统、信用信息系统的基础上进行充实、衔接、联网，将居民档案电子化、透明化，实现跨部门的信息共享和综合应用，对涉及民生利益的部门优先共享信息，达到以身份证件取代属地户籍管理的目标。逐步建立以身份证件信息化管理为基础的现代社会管理机制，从制度上预防使用假身份证、假学历，以及偷漏税、骗贷、骗住房保障、骗低保等违法犯罪现象，为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展行政管理和服务提供及时、准确、详实的人口动态信息。

四、完善城乡统一的户口迁移制度

城乡一元化户籍制度实施后，户口迁移实行城乡统一的户口迁移制度。

（一）对已转为我市居民户口的人员，符合本市区（县级市）市内户口迁移条件的，可在市区（县级市）范围内办理市内户口迁移手续。

（二）从市外迁入我市已实施一元化户籍管理制度的辖区入户人员，统一登记为广州市居民户口。

五、完善配套政策，加快我市城乡户籍制度改革的进程

各职能部门、各区（县级市）要根据本部门、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加快推进一元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相关配套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工作。特别是要尽快在城乡规划、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一体化等方面取得突破，促进公共资源在城乡之间均衡配置、生产要素在城乡之间自由流动，推动城乡经济社会发展融合。

（一）加快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制度。各级劳动保障、民政、卫生等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积极创造条件，逐步推进城乡社会保障制度的并轨，最终建立城乡一体、居民共享的社会保障体系。在进行认真测算和具体评估的基础上，切实把握实施的时机和过渡的时间，积极、稳妥、整体、平衡地推进该项工作。尽快实现由制度全覆盖到对象全覆盖，扩大城镇职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保险制度的覆盖面。进一步推进被征地农民和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继续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逐步建立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一体化制度体

系，构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可转换衔接的社会医疗保险制度；对城乡困难群众实施医疗救助制度，健全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巩固动态管理下的分类救济和应保尽保，逐步缩小城乡低保标准的差距，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不断提高保障标准，扩大保障范围；大力发展社会福利、社会救济和社会互助等社会保障事业，落实各项管理细则，多方面筹集资金，确保城乡老弱病残、生活无着人员的基本生活。

（二）逐步建立健全城乡统筹的劳动就业制度。迅速建立城乡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形成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的制度，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在城乡、在不同地区间的有序流动。把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络和就业服务工作向乡镇延伸，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系统和完善的就业管理体制，为农村劳动力提供与城镇劳动力同等的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

（三）认真执行省、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政策，积极做好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后的计划生育工作衔接。各级计生部门可根据户口是由居委会管辖还是由村委会管辖来采取相应的计划生育政策。对于现村委会中的非农业人口和居委会中的农业人口等特殊情况由市人口计生局制定具体执行措施，确保实行城乡一体化户籍制度改革措施后计划生育政策的连续性。

（四）积极推动城乡教育事业均衡协调发展。在实施一元化户籍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各级政府增加对农村地区义务教育的投入，切实加快城市规范化学校建设和增加优秀教师配备，进一步改造薄弱学校，调整学校布局，制定政策鼓励高素质教师在村镇学校任教，提高办学质量。建立非义务教育多元投入体制，加快发展学前教育、高中阶段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和职业培训，最大限度地满足城乡居民多样化的学习需求、就业需求和农村劳动力转移需求，充分体现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

（五）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增加城乡居民收入。着力提高城乡低收入者的收入，逐步提高城乡扶贫标准。以促进农村居民增收为核心，多渠道推动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深化与一元化户籍制度相匹配的集体土地制度以及宅基地制度改革，稳定和完善土地承包关系，继续完善以家庭承包为基础的农村双层经营制度。以依法自愿有偿为原则，推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成片流转，健全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推进以宅基地置换城镇住房，促进农户向城镇聚居，建立健全农村

宅基地管理制度。

(六) 推进完善其他与户籍改革有关的制度和政策。由于此次城乡户籍制度改革情况复杂，涉及农村居民切身利益的事项众多，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领会中央和省、市关于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的新思路、新举措，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密切配合。从保障农村居民民主权利、社会公共服务权益，健全农村经济体制，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等多个角度出发，以不断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为着力点，配合城乡户籍制度改革，及时对相应配套政策进行变革和调整。

关于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土地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加快我市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发展，根据《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的实施意见》，现就土地资源管理方面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建立“以工促农、以城带乡”长效机制，形成我市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的决策要求，继续解放思想，着力改革城乡二元土地管理结构，逐步建立健全城市和农村一体化土地市场，构建符合“首善之区”目标要求、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城乡协调发展的土地管理新局面。

二、基本原则

按照城乡土地管理一体化的理念，完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合理确定农用地、生态用地和建设用地的规模和边界，实现保障发展、保护资源、保持生态的和谐统一。按照加快建立现代产业体系的要求，合理布局城乡建设用地，优化国土开发格局，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努力提高土地产出率，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坚持立足我市实际，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切实保护耕地资源和基本农田，深化征地制度改革，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和长远生计。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和“三个不得”（不得改变土地集体所有性质、不得改变土地用途、不得损害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益）的原则，推进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三、目标任务

通过多部门的协同运作、齐抓共管，努力构建“统筹安排、规划科学、权属清晰、流转活跃、使用规范、集约高效”的农村土地市场，建立适应广州经济社会发展和市场经济规律的农村土地管理新机制。

（一）完善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建立现代产业体系和建设宜居城市的“首善之区”的城市发展目标和“东进、西联、南拓、北优、中调”的城市发展战略，与主体功能区规划和城乡规划充分协调，针对我市土地利用圈层结构及组团式空间结构的特点，按照“生态优先、城乡一体、节约用地、适度规模”的要求，编制完善市、区（县级市）、镇三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二）规范农村土地登记。在我市完成集体土地登记（经济联社一级）覆盖率96.2%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集体土地登记发证的细化分解工作，利用第二次土地

调查成果，到2010年底基本完成我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经济合作社一级）工作。

（三）加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管理，盘活闲置宅基地、低效用地等存量集体建设用地，提高集体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规范、促进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逐步建立城乡土地的统一交易平台和交易规则。出台规范集体建设用地的管理政策，从申请、审批、流转、监督等方面进行规范。

（四）依法有序地逐步开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2012年，全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流转率达到50%以上，其中流转期限在3年以上的流转率达到25%以上。

（五）建立适应我市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和保障农民长远生计的征地保障新机制。规范征地权行使，继续完善征地补偿办法和标准，制订征地区片综合地价、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出台留用地管理办法，贯彻落实《广州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权益，保障其长远生计。

（六）建立耕地保护长效机制，实行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管理，加强违法用地查处，建立耕地保护利益激励制度。

四、具体措施

（一）理顺农村土地产权关系，加快推进集体土地权属登记。

- 建立健全农村土地登记政策法规。严格执行《广州市农村房地产登记规定》、《（广州市农村房地产登记规定）实施细则》、《关于开展农村土地登记准备工作的通知》、《广州市农村土地登记发证工作方案》、《广州市城乡地籍数据库标准》等文件和技术标准。根据现实需要，不断完善、更新农村土地登记制度，确保制度执行到位。

- 规范土地登记程序。选定基础条件较好的2个区作为农村土地登记试点，在试点过程中解决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确定、土地登记经费、地籍信息化管理等问题，形成一套由土地登记申请—地籍调查—权属审核—公告和注册登记—颁发土地证书5个环节组成的管理运作模式。运作成熟后，在全市推广。

- 建立全市统一的农村集体土地登记发证系统和数据库。通过农村集体土地登记发证系统生成审批表、公告以及宗地图、宗地面积表、宗地界址点和土地登记卡、土地归户卡等相关文件，确保集体土地登记资料的标准化、规范化和统一化。

- 加强土地权属争议调处。对有权属争议的土地，利用农村登记发证系统，实行备案登记，并建立权属争议台帐，移交各级调处机构。通过加强土地权属争议调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处，加快推进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

（二）完善镇村规划和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现合理布局。

1. 按照城市化发展指引政策和建立宜居城市的要求，优化土地利用布局和主体功能区土地规划。充分发挥规划的导向作用，促进全市的土地利用圈层结构和城乡布局的进一步完善。因地制宜地合理确定生态保护用地和建设用地的边界，做到集体建设用地、耕地、农田保护区布局合理，实现保障发展、保护资源、保持生态、和谐统一。

2. 按照“结构升级、集聚发展、节约高效”的原则，推动镇村产业结构调整，优化产业布局，促进农村产业集聚发展。合理确定农民集中居住区的布局、规模。引导分散农村居民点的适度集中归并，集约节约用地。

（三）继续做好耕地保护特别是基本农田保护，维护农民根本利益。

1. 对耕地保护实行目标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管理。对区（县级市）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保护耕地的情况进行考核，并通过签订责任书将控制和查处“两违”（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责任纳入到镇（街）和相关职能部门的政绩考核和经济奖励考核范围内。严格执行《关于建立土地执法共同责任机制的意见》（穗办〔2009〕1号），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落实地方党委、政府及其派出机构、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土地执法工作中的共同责任，对存在违法违规用地查处不力、验收不过关、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2. 严格土地执法监察，早发现、早制止、早查处、早报告。完善国土资源执法体制，充实市、区两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队伍编制和经费，加快建立多部门联动执法机制。建立我市的土地执法监督检查和联席会议制度，构建以市纪检监察、国土房管、规划、城管、建设、公安、发展改革、工商、环保、农业、林业、供水、供电、供气等部门，以及各区（县级市）党委、政府为主体的土地执法共同责任网络。建立市域范围的土地监管网络系统，利用卫星遥感影像、航空拍摄照片等信息手段加强动态巡查。

3. 开辟耕地开发补充新途径，确保耕地占补平衡。加强耕地保护特别是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加大农用地开发整理复垦力度，在做好调查统计的基础上，推进25度以下宜农坡地的开发整理工作。加强与省内相关城市协作，多种形式开展易地补充开发耕地工作。

4. 建立耕地保护利益激励制度。建立健全基本农田保护补偿制度，按每年每亩200元补偿标准实施，按照人均财力水平分类确定市、区（县级市）负担比例。坚

持工业反哺农业的方针，通过财政、金融、税收、社会保障、劳动就业等政策支持农业和农村发展，积极落实国家现有有关税收政策，发展壮大集体经济，从根源上杜绝违法用地。

（四）促进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提高农民收入。

1. 鼓励农户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鼓励农户发展现代农业，实行规模经营。流转期限3年以上，且单体连片经营规模面积北部山区40亩以上的，其他地区50亩以上的，市、区（县级市）财政各给予农户每年每亩一定数额的补助，对帮助农户成功流转土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给予适当奖励。具体由市农业局牵头制订实施细则。

2. 支持经营主体开展规模经营。一是对以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所组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或出资）面积50亩以上、并经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章程和各项制度齐全、运作规范、分配机制合理的，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联合市、区（县级市）财政主管部门研究，给予每家一定金额的一次性补助。区（县级市）和镇（街）也应给予一定的补助，具体由市农业局牵头制订实施细则；二是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期限3年以上，农田连片经营面积50亩以上的规模经营主体，按照《关于规范广州市农业产业化生产配套设施用地管理的意见》（穗国房字〔2009〕156号）规定，允许使用适当比例土地作为配套设施用地。

3. 加强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组织指导和管理。一是加强合同管理。流转期限在1年以上的应签订承包流转合同，并报发包方和镇（街）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备案，区（县级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参照市农业局制定的《广州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示范文本）统一执行。二是区（县级市）和镇（街）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工作的力量，协助本区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农户委托流转的土地根据相关条件设置经营主体准入条件，并对经营主体的资信情况、经营能力、项目的可行性等进行审查，努力使引入的经营主体和经营项目有较高经营水平和档次。指导流转合同签订、建立流转台帐和档案、调解流转矛盾纠纷。三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做好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协调和服务工作。在集中流转、连片开发过程中，对个别不愿流转的农户，要出面协调，在承包方自愿的基础上，可以采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其他承包方的承包土地或集体经济组织的机动地与其互换等措施，保证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规范有序流转。

（五）挖掘农村集体土地潜力，规范集体建设用地管理。

1. 盘活闲置宅基地，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开展全市宅基地利用现状的清查摸

底，建立宅基地退出机制，坚持可耕种土地不减、农民自愿的原则，实现合理布局、集约节约用地，建设具有特色、功能分区合理的新型农民集中居住区。鼓励农民以宅基地（村庄建设用地）按一定标准置换集居区住宅。将农民原有布局分散、数量庞大、使用效率低下及闲置宅基地集中整理，复耕还田，实现耕地占补平衡以及土地的集约节约利用。对规划用于集居区外的国有经营性用地，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出让，出让收益安排用于镇村的集居区饮水、道路、环境、卫生、教育以及文化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切实改善农民生活条件和居住环境。

2. 发展生态旅游农业的新模式，提高农用地综合利用效益。在不破坏土地耕作层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农村生态环境，整合周边生态资源，因地制宜发展旅游业等辅助产业，形成现代农业与现代服务业互动的经营发展模式，激活农村经济，提高农民收入。

3. 促进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合法流转，规范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管理。抓紧出台《广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办法》，规范、促进集体建设用地流转。严格执行各项建设项目用地定额标准，允许采取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土地租赁、合资合作等多种方式依法流转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在充分体现村民意愿的基础上，明确流转的条件、范围，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流转。完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配套政策。市财政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流转涉及的政府非税收入的征收管理规范性文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土地所有者所取得的土地流转收益，纳入农村集体财产统一管理，优先用于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社会保障支出。具体实施办法由市劳动保障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强化用地全程监管，通过发展改革委、建设、规划、国土、劳动保障等多部门以及各区（县级市）政府的联动，将用地开发建设每个环节跟踪管理到位。逾期不建设或其他行为导致土地闲置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 推进“城中村”和旧村改造。严格执行《广州市旧城更新和城中村改造总体方案》，坚持“政府主导、村为主体、利益归村、一村一策”的方针，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统筹拆除或功能置换、等量复建、适度增加公摊面积的方式推进“城中村”和旧村改造。按照改善人居环境、保护历史文化资源和充分照顾改造村民合法利益相结合的原则，编制“城中村”和旧村改造项目实施规划和方案。按照“修旧如旧、建新如故”的原则，对历史文化街区和特别保护建（构）筑物实行改造。探索集体建设用地与住房保障相结合的新方法，在建成区或城乡结合部等居住配套设施较成熟的区域，结合“城中村”和旧村改造，利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

权流转和农民多余住房租赁等措施，增加保障型住房尤其是廉租住房供应，确保农村低保户或无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家庭人均居住面积不低于当地农村的平均水平。研究制订相关办法，将“城中村”转制居民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

（六）加快征地制度改革，建立征地保障新机制。

1. 加强和改进留用地管理。抓紧出台《广州市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按照“集中留地、统筹利用”的原则，统一规划留用地集中安置区，探索由区（县级市）政府牵头统筹经营留用地的模式，提高留用地利用效益，增加农民土地资产收益。灵活运用实物留地、物业补偿、货币补偿、参股经营、等价置换、指标收购等多种模式，多渠道保障被征地农民长久生计。加快解决全市历史留用地问题，统筹集中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解决历史问题，确保在2012年底前基本解决。根据产业布局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引导有序利用经济发展用地。

2. 适当提高征地补偿标准。加强农村土地征收管理。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应当按照同地同价、公平合理、及时足额的原则给予补偿。在充分考虑土地资源条件、土地产值、土地区位、土地供求关系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综合因素的情况下，尽快出台《广州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同时制订青苗补偿标准，修订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加大对征地补偿落实情况的监管力度，确保征地补偿款及时足额支付到位。加快征地相关政策的制订出台，建立适应我市实际，有利于保障农民长远生计的征地长效机制。

3. 建立和完善被征地农民生活保障制度。严格执行《关于解决社会保障若干问题的意见》（粤发〔2007〕14号）和《广州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穗府〔2008〕12号）关于被征地农民生产生活保障制度的规定，对不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的，不予办理用地报批手续。大力推进新型农村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体系的建设。逐步建立“经济补偿、社会保障、就业服务”的新模式，加强被征地农民职业技能培训，逐步建立维护被征地农民利益的长效机制。

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心镇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广州科学发展建设全省“首善之区”的决定》和关于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的有关精神，结合我市中心镇建设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中心镇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加大财政扶持力度

(一) 充分发挥财政投入的资金效益。从2009年至2013年，市、区(县级市)两级财政继续安排每镇每年平均1500万元(重点中心镇每镇每年平均1800万元)中心镇建设资金，其中，市级财政安排1000万元(重点中心镇1300万元)，区(县级市)安排500万元。此外，市本级财政要通过部门专项补助进一步增加投入，着重扶持重点中心镇加快发展，并会同市农业局等部门进一步完善中心镇建设资金使用办法，发挥财政投入的资金效益。同时，采用竞争性扶持资金的方式代替现行的平均分配方式，重点扶持建设项目多发展快的中心镇，拨付资金总额可突破上述平均额度。

(二) 进一步调整中心镇财政分配体制。按照财权与事权相统一原则，市级财政要加大对中心镇的转移支付力度，有关区、县级市在财政分配上应向中心镇倾斜，确保中心镇在一般预算收入和预算外收入方面的分配比例高于一般镇。中心镇新增非农业建设用地应征收的土地有偿使用收入，除按国家和省的规定应上缴中央和省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以及上缴市、区(县级市)的其他资金外，其余由市、区(县级市)政府返还中心镇，用于中心镇耕地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源于中心镇的其他土地出让收入，除上缴国家、省部分外，全部返还中心镇，用于中心镇耕地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中心镇范围内由市土地开发中心投资储备开发地块的土地有偿使用收入，在扣除市投入的土地开发成本后全部返还中心镇。经市政府批准的特定地块，其土地出让收入可不返还中心镇。

(三) 部门资金项目安排向中心镇倾斜。市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省、市相关扶持政策，按照统筹城乡发展的要求将工作重心向农村重点发展区域中心镇倾斜，在政策扶持、项目安排和资金、物资等资源配置上对中心镇给予支持，做好扶持中心镇发展的专项计划并纳入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在年度部门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保障中心镇建设发展项目的实施，集中资源改善中心镇经济社会发展环境。

二、拓宽社会投资渠道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一) 拓宽投资领域。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允许社会资本参与交通、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公厕、消防、绿地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和教育、医疗、文化、卫生等公共服务事业投资，形成多元化的、充满活力的投资局面。

(二)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事业的社会化、市场化改革。按照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有关精神，加快中心镇投融资体制改革，充分利用财政扶持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等政策，构建投资、经营、回报的良性市场运作机制，吸引和带动社会资本参与中心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公用事业管理以及教育、文化、医疗等产业发展。

(三) 实施激励政策。对于中心镇达成社会资本投资意向的基础设施或公共服务事业项目，财政扶持资金可予贴息贷款，鼓励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增强中心镇自筹建设资金的能力和积极性。

三、加大规划建设支持力度

(一) 进一步完善规划体系，加强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力争在2009年内全面完成中心镇总体规划审批和用地规模核定工作，为中心镇建设发展奠定基础；着力推进重点发展区域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工作，促进产业合理布局、集约发展；强化村庄规划的实施，引导村民合法建设，切实改造村容村貌。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的监督机制，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制止和严厉查处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行为，确保中心镇村有序建设、健康发展。

(二) 优化部分中心镇功能定位。根据发展趋势和城乡总体规划，对部分人口规模较大、功能相对完善、产业聚集程度高、辐射带动能力强的中心镇，可通过适当优化原规划定位、功能布局和建设规模，充分发挥其作为统筹城乡发展重要节点的作用。

(三) 优先实施基础设施建设。中心镇根据镇总体规划编制近期重点建设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制定近期建设计划时，应当以道路交通、供排水、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公厕、消防、通信、广播电视台、绿地等市政公用设施和学校、医院、卫生院、就业培训基地及村卫生站、文化站等公共服务设施为重点内容。市、区（县级市）两级财政的中心镇建设资金，根据省、市扶持政策返还中心镇的税费，以及各部门安排给农村地区的各类专项资金和中心镇自筹的建设资金，均应优先安排用于中心镇、村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建设。

(四) 整治镇村环境。加强中心镇建设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中心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镇环保基础设施要与城镇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2010年前全部中心镇要完成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方案编制。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推进中心镇生态示范村创建工作，加大环境整治力度，改善镇、村环境质量。

(五) 推进中心镇绿化建设。中心镇绿化工作要与城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2010年前全面完成中心镇绿地系统规划编制。在实施新农村绿色家园建设计划时，率先推进中心镇绿化建设，近期要重点改善中心镇镇区主干道、公园、广场的绿化面貌。

(六) 支持中心镇建设用地。根据发展需要全面组织中心镇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确保与镇总体规划相衔接，把尚未利用的建设用地指标调整到急需使用的区域和项目；充分利用山坡地等低效用地，大力开发复垦整理农用地，盘活利用好存量土地和闲置土地；按照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适度提高产业园区建筑容积率，整合分散的建设用地集中使用，充分发掘现有建设用地潜力，提高土地利用效益。重点中心镇的建设用地纳入市统筹安排，适度增加用地指标，每年可安排1至2个重点基础设施建设或较大规模的经济社会发展项目列为市重点项目，由市统筹安排用地指标；市分解下达给区、县级市的建设用地指标，区、县级市在使用分配上要向中心镇倾斜，优先保障中心镇列入市统筹资金扶持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项目用地。安排一定的中心村建设用地指标，推动集中建房，缓解农民建房难问题。

(七) 推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加快研究出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有关政策，积极探索建立征地补偿的市场机制，进一步搞活中心镇农村集体经济，缓解当前中心镇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用地困难问题。

(八) 探索设立农村产权交易所，促进农村产权流转。进一步完善包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农村经济组织股权在内的农村产权流转政策，推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等农村产权进入专业市场流转，提高农村资产资本化程度，增加农村收入，为社会资本进入农村市场提供平台和通道。

(九) 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列入市中心镇建设资金扶持的中心镇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按市重点项目管理，各级各有关部门在投资、规划、用地、报建、财政评审等审批服务时要提供“绿色通道”，简化手续，特事特办。

四、着力打造小区域特色经济中心

(一) 扎实推进产业基地建设。市有关部门要加大产业政策的配套扶持力度，积极引导二、三产业向中心镇集中，按照《印发广州市“退二”产业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法的通知》(穗府办〔2008〕63号)精神,对符合条件的中心镇“退二”产业基地在专项扶持资金上给予倾斜,支持中心镇尽快完善产业基地基础设施,提升综合服务功能,打造产业发展平台。市有关部门要统筹城乡生产力空间布局,积极引导和支持“退二”项目及符合中心镇产业集群发展要求的项目进驻中心镇产业基地,促进生产要素和产业集聚,支持中心镇做大做强支柱产业。

(二)促进劳动力向中心镇转移。结合全市“双转移”工作,做好面向中心镇的劳动力转移规划,保障中心镇产业发展劳动力供给。建立与中心镇产业发展相适应的就业培训和服务体系,对农村劳动力培训和转移就业给予资金补贴,重点引导中心镇农村地区及受其辐射周边镇的劳动力向中心镇镇区及其产业基地转移,促进中心镇及周边镇农村劳动力就近转移就业。

(三)打造都市型现代农业和商贸流通综合服务平台。优先安排中心镇农田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到2010年率先完成中心镇的农田和连片鱼塘标准化改造任务,夯实中心镇农业基础。加强中心镇优势农业产业基地和都市型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大力扶持农业龙头企业,高推进产业化经营,完善中心镇农业扶持体系。推进实施《广州市中心镇商业网点发展规划》,优先扶持中心镇肉菜(农贸)、农副产品交易市场建设或升级改造,推进中心镇商贸项目建设,促进城乡商品市场体系一体化发展。

五、大力创建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示范区

(一)扩大中心镇管理权限。按照“重心下移、权责一致、能放则放”的城市管理体制改革原则和“审批权、执法权下放,监督权上收”的改革思路,加快向中心镇下放管理权限。依据省有关文件精神,按照循序渐进的原则,先行赋予5个重点中心镇劳动和社会保障、建设、卫生、水务、安全监管等方面县一级行政管理权限,条件成熟后再逐步赋予其他方面县一级行政管理权限,对应下放各项经济社会管理事权;其它中心镇享有市下放给区的城市管理权限,并视条件成熟程度逐步下放事权。

(二)优化机构编制。按照“精简、效能、统一”原则科学合理设置机构,建立健全中心镇综合执法管理机构,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效能。按照“权责一致、人随事走”的原则,区、县级市管理事权下放中心镇后,区、县级市根据中心镇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实际,适当调整充实中心镇政府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

(三)保障行政运作经费。原属市或区、县级市政府部门的管理事权下放中心镇后,市、区(县级市)要按财权与事权相统一原则相应调整本级财政的部门预算,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及时将相应的工作经费调整安排给中心镇。上级部门在将有关管理事项委托给中心镇代为行使时，应将原行政经费及专项工作经费转移支付给中心镇政府，保障管理工作顺利实施。

(四) 明确管理责任归属。重新划分事权后，要分类明确管理职责，并建立完善合作与制约机制和相应的责任追究制度。凡属地管理事项由中心镇政府负责；双重管理事项由区、县级市职能部门与中心镇政府共同负责，并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双方约定各自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区、县级市职能部门管理事项由该部门单独负责。上级政府或部门移交或授权给中心镇政府的管理事项属于属地管理事项，由中心镇政府承担管理责任；经中心镇政府同意委托其代为行使的管理事项属于双重管理事项，上级委托部门对该项管理事务承担主要责任，中心镇政府承担次要责任。对双重管理事项，要构建完善上级职能部门与中心镇政府的信息告知、工作协作和监督机制；区、县级市职能部门管理事项，中心镇党委对该部门派驻机构主要领导人具有免职建议权。未经市或区、县级市政府批准，有关部门不得向中心镇政府布置工作任务或要求其设立协管机构，也不得要求中心镇政府与本部门签订责任状。

(五) 加快中心镇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以中心镇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为突破口，循序渐进推进中心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2009年，在花都区花东镇、番禺区大岗镇、萝岗区九龙镇和增城市新塘镇开展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并总结经验后在17个中心镇全面铺开，通过委托执法赋予中心镇政府必要的执法权限，探索构建适合中心镇实际的新型行政执法体制，提高中心镇管理效能和管理水平。

(六) 推进统筹城乡发展综合配套改革。各项统筹城乡发展或涉及农村的改革要在中心镇先行先试，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为中心镇全面快速发展提供体制保障和机制动力。

六、构建城乡一体化的基本公共服务平台

(一) 率先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教育、医疗卫生、文化、就业服务、社会保障、公交等公共事业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专门的工作计划，促进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向中心镇农村地区延伸。

(二) 加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市和区、县级市有关教育专项资金优先安排中心镇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一步改善教育基础办学条件，巩固“教育创强”成果，提升中心镇教育水平。

(三) 增强公共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推进中心镇卫生监督机构建设。加大中心镇

医院建设力度，争取每年新增1所二级综合性医院。2010年前全面完成中心镇村医疗卫生站的标准化建设，完善镇村医疗卫生服务网络。

(四) 提高就业服务能力。重点加强中心镇公益性农村劳动力就业培训中心(基地)建设，加快中心镇富余劳动力就业转移步伐。

(五) 加快推进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2010年前基本解决原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问题，2012年前基本实现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覆盖全部农村居民。

(六) 推进村村通客运班车工程。优先建设中心镇农村客运候车厅和客运站场，争取2010年中心镇行政村率先实现客运班车通达率100%目标。

(七) 提升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保障水平。2009年，中心镇率先全面普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在此基础上，逐步扩大报销范围，提高人均筹资标准和报销比例，进一步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七、加强督促协调

充分发挥市农村中心镇村规划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作用。市中心镇办要强化督办职能，督促有关部门和区、县级市政府切实按照统筹城乡发展的要求将工作重心向农村的重点发展区域中心镇倾斜，集中力量和资源推动中心镇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跟踪检查市中心镇建设资金使用及项目推进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各镇在项目建设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加强对省、市扶持政策落实情况的检查，对落实不力的提请领导小组予以通报；对中心镇建设工作进行全面考核，对不作为、发展停滞不前的中心镇将予以除名。

主题词：城乡建设 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 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9〕46号

转发省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做好甲型 H1N1 流感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省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甲型 H1N1 流感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粤府办明电〔2009〕312号）转发给你们，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提高认识，进一步加强对防控工作的领导

各区、县级市政府，各单位要清醒认识当前甲型 H1N1 流感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与紧迫性，增强责任意识，把防控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切实加强领导，层层落实防控工作责任制，切实做好各项防控工作。

二、联防联控，加强社区防控工作

各区、县级市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和《广州市甲型 H1N1 流感社区防治工作方案》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社区防控工作体系和机制，加大社区防控工作力度。各系统、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督促本系统单位落实好各项防控措施。

三、突出重点，着力防控聚集性疫情

要狠抓学校等重点场所和学生等重点人群的防控工作，加强督导检查，周密落实各项防控措施。要切实落实教室、宿舍等场所的定期通风和清洁消毒，把晨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午检等防控措施落实到每个学生和老师，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及早处置。学校一旦发生疫情，要及时报告，科学合理实施隔离、停课等措施，并认真细致做好学生和家长的沟通与解释工作。

四、充实防治物资储备，确保防治工作需要

各区、县级市政府和有关单位要根据本地区、本部门的防控工作职责和需要，及时评估防控物资储备情况，落实防控工作经费，充实消毒药械、防护用品和医疗救治药械的储备，加强医疗救治，充分做好各项应对准备工作。

五、强化宣传教育，提高公众自我防护能力

继续做好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普及甲型 H1N1 流感防控知识，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和行为，提高群众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科学理性应对疫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六日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甲型 H1N1 流感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粤府办明电〔2009〕312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甲型 H1N1 流感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9〕19号）转发给你们，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认清形势，提高认识。据专家评估预测，我省珠江三角洲地区甲型 H1N1 流感疫情已逐步进入社区流行初期阶段，本土化趋势将形成，出现社区流行难以避免，其他地区随着学校全面开学，也将出现聚集性病例增多的情况，全省甲型 H1N1 流感防控形势十分严峻。当前正值建国 60 周年来临之际，也是我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关键时期，做好甲型 H1N1 流感防控工作，对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清形势，提高认识，增强做好甲型 H1N1 流感防控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扎实有效地做好各项防控工作。

二、密切配合，联防联控。省甲型 H1N1 流感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各成员单位要在前阶段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各项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加强信息沟通，密切配合，形成防控工作合力。各地要不断完善甲型 H1N1 流感防控协调机制和信息通报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负责的原则，明确防控工作的责任，加大防控工作力度。

三、突出重点，抓好落实。要密切关注疫情变化，科学研判疫情发展趋势，及时调整防控重点。当前要着力控制社区聚集性疫情的发生和扩散，抓好珠江三角洲等重点地区、学校和工厂等重点场所、学生等重点人群的防控工作；要切实加强国庆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严防疫情大面积暴发。为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到实处，省卫生厅要会同省甲型 H1N1 流感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各工作组的牵头单位，于近期组织对重点地区的防控工作进行一次督查，并将有关情况汇总上报省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9 年 9 月 11 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甲型 H1N1 流感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09〕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09年4月份以来，针对全球暴发甲型H1N1流感疫情，党中央、国务院果断决策，统一部署，各地区、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积极应对，联防联控，依法科学处置，扎实做好各项防控工作，有效减轻了疫情对人民群众健康的危害，保障了经济社会生活的正常秩序。目前，疫情在全球持续快速蔓延，病毒传播力大于季节性流感；我国疫情呈现增速发展趋势，本土病例持续增多，聚集性疫情明显增加，重症病例连续出现。据专家预测，今年秋冬季节，甲型H1N1流感在北半球发生第二波疫情流行将不可避免，危害可能更大。我国疫情防控工作面临严峻形势。为进一步做好甲型H1N1流感疫情防控工作，最大限度地减轻疫情对人民群众健康危害，保障经济社会生活正常秩序，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有效防控。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清醒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形势的严峻性，克服麻痹和松懈思想，切实加强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强化督促检查，狠抓措施落实。要坚持和完善前一阶段行之有效的防控措施，在内防扩散、外堵输入的基础上，把工作重点放到强化预防措施、严控社区传播、加强重症救治、减少疫情危害上。要加强分类指导，突出抓好重点时期、重点地区（场所），重点人群和重点环节的疫情防控，有效防范疫情大面积扩散和聚集性暴发，努力减少重症病例和病例死亡的发生。

二、切实做好国庆等重大活动疫情防控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重大活动疫情防控工作。北京等国庆活动重点地区要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工作，做好工作预案，完善跨部门、跨地区信息通报发布机制和协调机制，加强应急值守、应急队伍和技术准备、应急物资调用等工作。铁路、民航、交通、旅游等部门要制订和完善针对人员密集流动情况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三、强化学校等重点场所疫情防控。各级各类学校要落实各项防控措施，一旦发生疫情，科学合理地实施停课等措施。政府机关、大型企事业单位等国家机构和社会基本服务提供部门要做好应对预案，制定并落实备班、轮休和错时上班等工作

制度。加强对农村和城市社区的疫情防控，努力减少聚集性疫情发生，防止疫情大规模扩散。

四、完善和加强医疗救治。各地要指定符合呼吸道传染病收治要求的医院收治甲型 H1N1 流感病例，必要时可征用宾馆、学校等场所收治病人。实行分级分类救治原则，重症病例优先收治在定点三级医院；轻症病例可居家隔离治疗，基层医疗机构上门服务，并做好登记随访。要制定完善相关工作方案，对医务人员开展培训和演练。加强医院感染控制，避免医院成为感染场所。注重发挥中医药作用。做好呼吸机、药品、防护用品等必需医疗物资储备，保证完好可用。认真落实相关政策，保障医疗救治经费。

五、加快疫苗和药物的生产收储。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疫苗供应计划，在确保质量安全前提下，组织动员有资质、有能力的企业扩大疫苗产能，加快疫苗生产，按期完成收储任务。要进一步加强抗病毒药物达菲和扎那米韦的储备，确保救治需要。加强预防和治疗用中药储备，建立跨地区调用机制。

六、积极稳妥开展疫苗接种工作。坚持知情同意、自愿、免费原则，根据疫情防控需要，适时开展重点地区和重点人群的疫苗应急接种。一线医疗卫生人员，口岸检疫和边检、民航、铁路、交通等岗位公共服务人员，有组织参加国庆活动的人员，集中执行维稳任务的解放军和武警官兵、公安干警，中小学校的学生和教师，以及有呼吸系统疾病、心脑血管病等基础性疾病的慢性病患者等优先接种。具体人群类型和接种顺序由各省（区、市）确定。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周密制订本地接种实施方案，提出本地区重点接种地区和重点接种人群和疫苗需求，精心组织接种工作。各省级财政要落实疫苗及接种相关经费，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给予适当补助。卫生部门要认真做好人员培训、接种点设置、疫苗冷链管理、接种实施管理等工作，严格掌握接种禁忌症。有关部门要加强疫苗接种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尽快建立完善疫苗不良反应监测体系、疫苗不良反应事件处理机制和接种工作紧急停止机制，明确疫苗接种的叫停标准，及时有效处置可能出现的偶合事件或疫苗不良反应事件，防止影响社会稳定事件的发生。

七、加强疫情监测。要加强流感监测哨点医院和网络实验室工作，不断提高监测工作质量，确保及时准确掌握疫情流行强度、病毒传播力和毒力变化以及耐药性等重要信息，组织专家科学研判疫情发展趋势，不断完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卫生部要加强对各地疫情监测工作的指导。要继续做好口岸检验检疫工作，减少输入性病例的传播和蔓延。继续做好动物感染甲型 H1N1 流感监测，加强养殖场防疫管理。

八、加强防治技术研究。要积极组织开展防治关键技术的科研攻关，加强甲型H1N1流感的基础、临床和防控等方面的科技研究，特别是要研究、分析临床重症病例的发生机理和机制，力争突破关键技术，为制定和完善相关防控策略和措施提供科学依据，为有效防控疫情提供技术储备。

九、加强公众自我防护。要加强群众性防控工作，多种方式帮助群众掌握有关防控知识，养成良好个人卫生习惯，提高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要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动员群众搞好环境卫生，积极参与社会性防控工作。

十、做好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要公开、透明、科学、客观地向公众介绍疫情发展情况，及时准确发布疫情信息和政府采取的防控措施。科学、准确、适度地做好疫苗接种的宣传工作，重点宣传我国疫苗研发成果和接种政策。要加强舆情监测，及时发现苗头性问题，积极主动地进行引导，确保社会稳定。

国务院办公厅

2009年9月10日

主题词：卫生 防疫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二〇〇九年六月

1 日

广州亚组委与中国电影集团公司、香港鸿森有限公司在北京钓鱼台宾馆芳菲苑共同举办“广州亚运推广大使”证书颁赠仪式暨亚运电影新闻发布会。国际著名影星成龙正式成为“亚运推广大使”，2010年广州亚运电影项目正式启动。

是日始，广州市食品流通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食品经营的公司、企业由登记的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负责受理审核，个体户由属地工商所办理。

3 日

广州市与北京大学在广州大学城签约共建“数字视频编解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广州研究与产业化中心”。市长张广宁视察了广州大学城国家数字家庭应用示范产业基地的产学研孵化成果，出席签约仪式并召集会议研究数字家庭产业基地二期发展规划。北京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岳素兰，广州市副市长徐志彪等出席签约仪式。

9 日

广州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会议由广东省委常委、广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小丹主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龙建安、陈伟光、陈国安、李力、陶子基、周庆强、杨武及秘书长曾元峰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广州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广州市妇女权益保障规定（草案）》等法规。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邬

毅敏，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吴树坚，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彭孟东，广州海事法院院长罗华，市人大常委会各委、办、室负责人，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各区、县级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以及部分市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广州市委组织部召开实施“党政领导干部基层和机关双向选拔千人计划”工作会议，对全市“千人计划”作了动员和部署。

19 日

中船集团广州南沙龙穴造船基地首制船出坞暨广州龙穴造船有限公司合资揭牌仪式在广州南沙龙穴岛举行。中央政治局委员、省委书记汪洋为龙穴造船首制船中海30.8万载重吨原油船（VLCC）出坞命名——“新浦洋”号。汪洋与国务院国资委主任李荣融一起为由中船集团、宝钢集团、中海集团合资的广州龙穴造船有限公司揭牌。省委副书记、省长黄华华，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黄龙云，省委常委、广州市委书记朱小丹，广州市市长张广宁，广州市领导凌伟宪、邬毅敏、陈明德等出席仪式。

28 日

广州火车东站新汽车客运站正式启用。该站位于天河区禺东西路43号，占地4万多平方米，每天开行班车近800班次，输送乘客2万多人。

29 日

市政府印发《广州市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自8月1日施行。

人事任免

任 职

2009年8月10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崔新宇同志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出口加工区、广州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穗人任免〔2009〕71号）。

任命汤渊博同志为广州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穗人任免〔2009〕73号）。

任命欧日文同志为广州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支队长，试用一年（穗人任免〔2009〕73号）。

任命黄明成同志为广州市社会主义学院院长（穗人任免〔2009〕80号）。

2009年8月31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决定：

聘任俞述西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参事（穗人任免〔2009〕85号）。

聘任陈茂林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参事（穗人任免〔2009〕85号）。

聘任吴永洋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参事（穗人任免〔2009〕85号）。

聘任沈忠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参事（穗人任免〔2009〕85号）。

聘任李明华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参事（穗人任免〔2009〕85号）。

聘任万兆泉同志为广州市文史研究馆馆员（穗人任免〔2009〕85号）。

聘任赵立人同志为广州市文史研究馆馆员（穗人任免〔2009〕85号）。

聘任吕志强同志为广州市文史研究馆馆员（穗人任免〔2009〕85号）。

聘任杨永权同志为广州市文史研究馆馆员（穗人任免〔2009〕85号）。

聘任林子雄同志为广州市文史研究馆馆员（穗人任免〔2009〕85号）。

聘任黄金生同志为广州市文史研究馆馆员（穗人任免〔2009〕85号）。

聘任黄大钊同志为广州市文史研究馆馆员（穗人任免〔2009〕85号）。

聘任苏百揆同志为广州市文史研究馆馆员（穗人任免〔2009〕85号）。

聘任蔡瑞云同志为广州市文史研究馆馆员（穗人任免〔2009〕85号）。

2009年9月22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决定：

杨运国同志挂任广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穗人任免〔2009〕87号）。

任命周青峰同志为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总经济师，试用期一年（穗人任免〔2009〕88号）。

任命陈婉仪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外派监事会主席（穗人任免〔2009〕89号）。

任命朱小燚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穗人任免〔2009〕90号）。

任命蒋年平同志为广州市档案局（馆）副局长（馆）长，试用期一年（穗人任免〔2009〕95号）。

任命王小莉同志为广州仲裁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穗人任免〔2009〕96号）。

任命闻伟龙同志为广州市畜牧总公司总经理（穗人任免〔2009〕97号）。

任命陈从汉同志为广州市畜牧总公司副总经理（穗人任免〔2009〕97号）。

2009年10月10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决定：

任命陈斯达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穗人任免〔2009〕108号）。

任命周建军同志为广州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穗人任免〔2009〕109号）。

任命马文田同志为广州市民防办公室主任（穗人任免〔2009〕110号）。

任命吕志毅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穗人任免〔2009〕112号）。

任命蔡刚强同志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出口加工区、广州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穗人任免〔2009〕113号）。

李廷贵兼任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穗人任免〔2009〕114号）。

广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09年10月15日审议决定：

任命林建新同志为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穗府任免〔2009〕2号）。

任命吴善积同志为广州市司法局局长（穗府任免〔2009〕3号）。

任命张建华同志为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穗府任免〔2009〕4号）。

任命谢学宁同志为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局长（穗府任免〔2009〕5号）。

任命崔仁泉同志为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穗府任免〔2009〕6号）。

任命简文豪同志为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主任（穗府任免〔2009〕7号）。

任命冼伟雄同志为广州市交通委员会主任（穗府任免〔2009〕8号）。

任命陆志强同志为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穗府任免〔2009〕9号）。

任命王东同志为广州市规划局局长（穗府任免〔2009〕10号）。

任命李廷贵同志为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主任（穗府任免〔2009〕11号）。

任命王国如同志为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局长（穗府任免〔2009〕12号）。

免 职

2009年5月11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免去陈东民同志的广州市人事局副局长职务（穗人任免〔2009〕52号）。

2009年8月10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同意：

免去崔新宇同志的广州开发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穗人任免〔2009〕72号）。

2009年8月10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免去陈嘉陵同志的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穗人任免〔2009〕81号）。

免去马建武同志的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职务（穗人任免〔2009〕82号）。

2009年9月22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决定：

免去李国华同志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穗人任免〔2009〕87号）。

免去何志红同志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参事室（广州市文史研究馆）副主任（副馆长）职务（穗人任免〔2009〕91号）。

免去杨抗帝同志的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职务（穗人任免〔2009〕92号）。

免去梁达波同志的广州市农业局副局长职务（穗人任免〔2009〕93号）。

免去黄志星同志的广州市人民政府政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穗人任免〔2009〕94号）。

免去黄京城同志的广州市石油化工规划办公室（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副主任（副总经理）职务（穗人任免〔2009〕98号）。

免去庞维煜同志的广州建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穗人任免〔2009〕99号）。

根据《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经2009年10月10日市政府党组会议决定并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吕志毅同志的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局局长职务自行终止（穗人任免〔2009〕101号）。

蔡刚强同志的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局长职务自行终止（穗人任免〔2009〕102号）。

江云同志的广州市人事局局长职务自行终止（穗人任免〔2009〕103号）。

崔仁泉同志的广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职务自行终止（穗人任免〔2009〕104号）。

郭清和同志的广州市林业局局长职务自行终止（穗人任免〔2009〕105号）。

陶诚同志的广州市文化局局长职务自行终止（穗人任免〔2009〕106号）。

马文田同志的广州市市政园林局局长职务自行终止（穗人任免〔2009〕107号）。

2009年10月10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决定：

免去江二芳同志的广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职务（穗人任免〔2009〕108号）。

免去周建军同志的广州市金融服务办公室主任职务（穗人任免〔2009〕109号）。

免去肖志锋同志的广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穗人任免〔2009〕110号）。

免去陈小朋同志的广州市公路管理局局长职务（穗人任免〔2009〕111号）。

免去谢学宁同志的广州市信息化办公室主任职务（穗人任免〔2009〕115号）。

广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09年10月15日审议决定：

免去王德坤同志的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职务（穗府任免〔2009〕2号）。

免去卢铁峰同志的广州市司法局局长职务（穗府任免〔2009〕3号）。

免去陈斯达同志的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政务（穗府任免〔2009〕4号）。

免去简文豪同志的广州市建设委员会主任职务（穗府任免〔2009〕7号）。

免去王东同志的广州市城市规划局局长职务（穗府任免〔2009〕10号）。（文/市人事局）

以高度责任感对待群众信访建立完善信访工作长效机制



▲ 张广宁市长受到群众欢迎。



▲ 9月18日，张广宁市长带队到荔湾区召开现场办公会议，解决信访户蔡细珠老人的受损房屋维修问题。

(市府办 古凡/摄)

广州创造重卡生产历史



▲ 9月21日，张广宁市长出席广汽日野从化工厂竣工投产暨重卡下线仪式。



▲ 张广宁市长致辞。

(市府办 古凡/摄)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一号楼112室

广告经营许可证：穗工商广字01025

邮政编码：510032

国内统一刊号：CN44-1339/D

印刷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